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2
释 义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8
二、 反馈意见第 3 条	34
三、 反馈意见第 5 条	54
四、 反馈意见第 6 条	64
五、 反馈意见第 7 条	71
六、 反馈意见第 8 条	104
七、 反馈意见第 9 条	119
八、 反馈意见第 10 条	125
九、 反馈意见第 16 条	126
十、 反馈意见第 17 条	139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9 条	155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3 条	174
十三、 反馈意见第 35 条	175
十四、 反馈意见第 36 条	178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9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

充，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博众精工、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吴江市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深圳分公司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博众精工北京研究院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研究院
乔岳投资	指	乔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众一	指	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二	指	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三	指	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六	指	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七	指	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之八	指	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众十	指	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乔之岳	指	苏州乔之岳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众驰	指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博众机器人	指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乔岳软件	指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博众激光	指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
苏州凡特斯	指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凡赛斯	指	北京凡赛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莘翔	指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	指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灵猴机器人	指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灵动机器人	指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深圳鸿士锦	指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博瑞驰	指	重庆博瑞驰科技有限公司
凡众管理	指	苏州凡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之赢投资	指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翔赢投资	指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赢投资	指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赢投资	指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赛斯管理	指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赢投资	指	苏州粤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乔岳	指	乔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博众	指	BOZHON INC.
新加坡博众	指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越南办事处	指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BOZHONG(SUZHOU) PRECISION INDUSTRY TECHNOLOGY CO.LTD
美国智立方	指	CUBAT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激光	指	NANO SYSTEM INCORPARATION
美国博众机器人	指	(美国) 博众机器人公司
日本博众	指	博众精工株式会社
下属企业	指	发行人下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控股指持股比例超过 50%，不含 50%，且能控制该企业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苏州英仕杰	指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律央电子经营部	指	吴江市松陵镇律央电子经营部
香港博众	指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欣宏润	指	吴中区临湖欣宏润五金经营部
苏州明荣	指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约克电子	指	昆山市玉山镇约克电子商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之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博众机器人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激光的法律意见书、沈楠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智立方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乔岳的法律意见书、SEAHONG&PARTNERS LLP 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博众的法律意见书的统称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21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ZA10416号”《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 反馈意见第 1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2017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6.02% 的股权，向乔岳国际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股东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3.98% 的股权，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1 万元增至 36,000.00 万元，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4）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一）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交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1.	2009.1	吕新娥将 2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50%）以 25 万元对价转让给吕绍林	吕新娥系吕绍林姑母，为吕绍林代持该部分股权，本次转让系代持还原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平价转让无应纳税所得，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9.3	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吕绍林认缴 75 万元，陈兰芳认缴 75 万元（替吕绍林代持）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作价增资	已实缴	/
3.	2010.2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由吕绍林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作价增资	已实缴	/
4.	2011.3	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由吕绍林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5.	2011.9	吕绍林将 102.814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0.28145%）以 102.8145 万元转让给邱明毅；吕绍林将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	引入事业合伙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 13,852.91 元。2013 年 4 月，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欧阳昌菊；吕绍林将 19.6605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96605%）以 19.6605 万元转让给温贤良				纳个人所得税 13,852.91 元
6.	2012.6	欧阳昌菊将 100 万注册资本（占比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欧阳昌菊因出国定居自主决定退出公司。	结合欧阳昌菊入股价格并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已支付	欧阳昌菊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局认定，转让股权对应的资产净额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为 0 元
7.	2012.12	陈兰芳将 1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0%）以 100 万元转让给吕绍林；吕绍林将 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20%）以 20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陈兰芳为吕绍林母亲，为吕绍林代持该部分股权，本次陈兰芳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的原因系代持还原；吕绍林与程彩霞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调整实际控制人夫妻间的持股比例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夫妻之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	陈兰芳、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吴江地方税务局六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系亲属关系，应纳税额为 0 元
8.	2012.12	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吕绍林认缴 5,197.725 万元、温贤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良认缴 176.9455 万元、邱明毅认缴 925.3305 万元、程彩霞认缴 2,700 万元				
9.	2014.5	吕绍林将博众有限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汪炉生；吕绍林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李先奇；吕绍林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吕军辉	为持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引入事业合伙人，故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以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已支付	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 1,144,937.86 元。2014 年 12 月，吕绍林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144,937.86 元
10.	2015.10	汪炉生将 1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1.5%）以 150 万元转让给吕绍林	汪炉生因自主创业决定退出公司。	结合汪炉生入股价格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以注册资本进行平价转让	已支付	汪炉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经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认定，本次股权转让应纳税额共计 1,264,527.99 元。2016 年 1 月，汪炉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1,264,527.99 元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11.	2015.10	新增注册资本 1,764.71 万元, 均由苏州众一认缴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准备搭建持股平台架构, 由持股平台进行增资	以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已实缴	/
12.	2017.5	吕绍林以 23.27% 股权、程彩霞以 12.75% 股权向乔岳投资进行股权出资	为后续搭建持股平台架构及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结构目的进行股权转让	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换股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吕绍林、程彩霞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的规定, 完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13.	2017.6	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邱明毅、吕军辉、李先奇、苏州众一以其合计持有的 63.98% 股权, 向苏州乔之岳进行股权出资	为后续搭建持股平台架构进行股权转让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换股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 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吕军辉、李先奇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的规定, 完成向苏州市吴江地方税务局申报于 5 年内分期缴纳的备案
14.	2017.6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已实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该等增资所得为免税收入, 股东乔岳投资、苏州乔之

序号	时间	注册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原因/商业逻辑	定价依据	增资款/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股东缴税情况
						岳无纳税义务
15.	2017.6	苏州乔之岳将其所持博众有限股权分别向苏州众一、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和苏州众二转让 3%、3%、2%、2%、2%、3% 和 48.98%	搭建员工持股平台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	已支付	取得价格与转让价格一致，未产生应纳税所得，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以及吕绍林、程彩霞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过往经营所得、个人及家庭积累；其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

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

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情况如下：

1、乔岳投资

（1）乔岳投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08 年 8 月设立

2008 年 8 月 25 日，自然人吕绍林、邱明毅和温贤良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乔岳投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08）第 4-087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乔岳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8 月 25 日，乔岳投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乔岳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71.4	85.7%	货币
邱明毅	24	12%	货币
温贤良	4.6	2.3%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2) 2017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5 月 3 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邱明毅、温贤良将其持有的乔岳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程彩霞，吕绍林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邱明毅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明毅将其持有乔岳投资的 12% 股权（对应 24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温贤良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温贤良将其持有乔岳投资的 2.3% 股权（对应 4.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4.6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2017 年 5 月 3 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程彩霞以货币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 653,127.63 元，以其持有博众有限 12.75% 股权（经评估价值为 99,249,455.75 元）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 99,249,455.75 元；吕绍林以其持有博众有限 23.27% 股权（经评估价值为 181,139,987.08 元）向乔岳投资增加出资

181,139,987.08 元。同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0 日，乔岳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乔岳投资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8,285.398708	64.603%	货币、股权
程彩霞	10,018.858338	35.397%	货币、股权
合计	28,304.257046	100%	—

3) 2018 年第一次更名

2018 年 6 月 25 日，乔岳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苏州市乔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乔岳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乔岳投资就本次更名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乔岳投资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吕绍林	18,285.398708	64.6030%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2.	程彩霞	10,018.858338	35.3970%	/	/
	合计	28,304.257046	100%	/	/

2、苏州乔之岳

(1) 苏州乔之岳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6 月公司设立

苏州乔之岳系由自然人吕绍林、程彩霞、邱明毅、温贤良、李先奇、吕军辉和苏州众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股权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601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苏州乔之岳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苏州乔之岳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9311.27	36.37%	股权

程彩霞	5101.79	19.93%	股权
邱明毅	3496.83	13.66%	股权
温贤良	668.64	2.61%	股权
吕军辉	510.18	1.99%	股权
李先奇	510.18	1.99%	股权
苏州众一	6002.11	23.44%	股权
合计	25,601	100%	/

苏州乔之岳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苏州乔之岳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吕绍林	9311.27	36.37%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程彩霞	5101.79	19.93%	/	/
邱明毅	3496.83	13.66%	运营中心工程部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温贤良	668.64	2.61%	业务管理中心经理	2006 年至今
吕军辉	510.18	1.99%	上海莘翔总经理、公司监事	2006 年至今
李先奇	510.18	1.99%	数字化工厂事业中心 IGV 部总监	2006 年至今
苏州众一	6002.11	23.44%	/	/
合计	25,601	100%	/	/

3、苏州众一

（1）苏州众一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5 年 9 月设立

苏州众一系由吕绍林与苏再江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5 日，苏州众一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9 月 22 日，苏州众一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一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	---------	------	------	-------

吕绍林	9.7	9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再江	0.3	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	100%	/	/

2)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 年 3 月 20 日，苏州众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州众一增加出资额 1,764.71 万元，具体如下：

增资方	增资额（万元）
吕绍林	1,711.7687
苏再江	52.9413
合计	1,764.71

苏州众一合伙人签署了更新的《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苏州众一就本次增加出资额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出资额后，苏州众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吕绍林	1,721.4687	97%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苏再江	53.2413	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4.71	100%	/	/

3) 2017 年 6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7 年 6 月 19 日，苏州众一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苏再江退伙，苏再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53.2413 万元转让予吕绍林，同意乔岳投资加入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人。

苏州众一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的《苏州众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30 日，苏州众一就本次份额转让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后，苏州众一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	---------	------	------	-------

乔岳投资	0.0001	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吕绍林	1,774.71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74.7101	100%	/	/

(2) 苏州众一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吕绍林	1,774.71	100%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2.	乔岳投资	0.0001	0%	/	
合计		1,774.7101	100%	/	/

4、苏州众二

(1) 苏州众二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6 月设立

苏州众二系由吕绍林、程彩霞、温贤良、吕军辉、邱明毅、李先奇、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9,598.890066 万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苏州众二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16 日，苏州众二于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二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吕绍林	9,311.27	47.50919%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程彩霞	5,101.79	26.0310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温贤良	668.64	3.4116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邱明毅	3,496.83	17.8419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吕军辉	510.18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先奇	510.18	2.603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9,598.89	100%	/	/

苏州众二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苏州众二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1%	/	/
2.	吕绍林	9,311.27	47.50919%	董事长、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3.	程彩霞	5,101.79	26.03103%	/	/
4.	温贤良	668.64	3.41160%	业务管理中心经理	2006 年至今
5.	邱明毅	3,496.83	17.84198%	运营中心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	2006 年至今
6.	吕军辉	510.18	2.60310%	上海莘翔总经理、公司监事	2006 年至今
7.	李先奇	510.18	2.60310%	数字化工厂事业中心 IGV 部总监	2006 年至今
合计		19,598.89	100%	/	/

5、苏州众之三

(1) 苏州众之三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6 月设立

苏州众之三系由董浩、韩杰、于军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48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9 日，苏州众之三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6 月 12 日，苏州众之三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董浩	505.92	34.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于军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韩杰	491.04	3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88.00	100%	/	/

苏州众之三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 苏州众之三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董浩	505.92	34.00%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2.	于军	491.04	33.00%	人力资源总监	2006 年至今
3.	韩杰	491.04	33.0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至今
合计		1,488.00	100%	/	/

6、苏州众六

(1) 苏州众六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六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16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众六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1 日，苏州众六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六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孙卫东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赵永存	19.3333	1.6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李忠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郭文龙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贾亮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莽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韩剑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亮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宋会刚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万健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骆友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李国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夏时雨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员工股权激励
		岳鸿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袁阳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郭超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蒋健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陆宏偲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国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丁先荣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雷浩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锐革	12.8889	1.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蒋旭兵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赵乾静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李亚珍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吕路明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董良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屈文武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徐宋飞	9.6667	0.83333%	员工股权激励
		陈洪	6.4444	0.5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张超	8.0556	0.69444%	员工股权激励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员工股权激励
2018.3.23	徐宋飞	程彩霞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2018.6.22	张超	程彩霞	8.0556	0.69444%	转让方离职
2019.3.18	赵永存	程彩霞	19.3333	1.66667%	转让方离职
	雷浩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宋会刚		16.1111	1.38889%	转让方离职
	丁先荣		12.8889	1.11111%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孙卫东		19.3333	1.66667%	转让方离职
	夏时雨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赵乾静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郑锐革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袁阳		12.8889	1.11111%	转让方离职
	郭文龙		16.1111	1.38889%	转让方离职
	韩剑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2019.3.20	陈洪	程彩霞	6.4444	0.55556%	转让方离职
2019.3.26	蒋健	程彩霞	12.8889	1.11111%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王莽		16.1111	1.38889%	转让方个人资金周转紧张
2019.4.11	蒋旭兵	程彩霞	9.6667	0.83333%	转让方离职

(2) 苏州众六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0%	/	/
2.	程彩霞	691.1666	59.58332%	/	/
3.	朱晓锋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06 年至今
4.	陟传明	19.3333	1.66667%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5.	李忠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06 年至今
6.	贾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7.	刘武雷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8.	唐江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9.	刘治渊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0.	王亮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11.	万健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2.	骆友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3.	李国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14.	吴金锁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5.	占枝武	16.1111	1.38889%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6.	岳鸿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7.	唐为付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8.	郭超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9.	陆宏偲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0.	孔红生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1.	邓名翔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2.	郑国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3.	徐东飞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24.	夏俊明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25.	黄秉涛	12.8889	1.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6.	李亚珍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7.	吕路明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8.	董良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9.	屈文武	9.6667	0.83333%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30.	马金勇	85.3889	7.36111%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7、苏州众之七

(1) 苏州众之七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之七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16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苏州众之七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31 日，苏州众之七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七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冯亮	22.5556	1.9444%	员工股权激励
		朱红兵	22.5556	1.9444%	员工股权激励
		马阔	19.3333	1.6667%	员工股权激励
		吴小平	19.3333	1.6667%	员工股权激励
		李鸿波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张明晓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张相洪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周勇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邓锦榆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余军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徐小武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王伟	16.1111	1.3889%	员工股权激励
		吴峰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耿春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张涛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邓武辉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王飞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聂迪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程银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郝大川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占凡宇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郑伟明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曹俊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李朝军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付江波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于丽娜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贺鹏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吴文峰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刘和平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王建福	12.8889	1.1111%	员工股权激励
		左春生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李二普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孟宪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赵辉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朱伯如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张大方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高艳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黄杰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乔鹏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苏辉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王强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陈和词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吴广锋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封正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吴万海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董浩	170.7778	14.7222%	员工股权激励

(2) 苏州众之七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	/
2.	程彩霞	399.5549	34.4444%	/	/
3.	冯亮	22.5556	1.9444%	经理	2014 年至今
4.	朱红兵	22.5556	1.9444%	研发总监	2017 年至今
5.	马阔	19.3333	1.6667%	经理	2015 年至今
6.	吴小平	19.3333	1.6667%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7.	李鸿波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8.	张明晓	16.1111	1.3889%	经理	2014 年至今
9.	张相洪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0.	周勇	16.1111	1.3889%	经理	2014 年至今
11.	邓锦榆	16.1111	1.3889%	经理	2012 年至今
12.	余军	16.1111	1.3889%	经理	2015 年至今
13.	徐小武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14.	王伟	16.1111	1.3889%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15.	吴峰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6.	耿春华	12.8889	1.1111%	经理	2012 年至今
17.	张涛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18.	邓武辉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9.	王飞	12.8889	1.1111%	经理	2014 年至今
20.	聂迪	12.8889	1.1111%	经理	2011 年至今
21.	程银明 ¹	12.8889	1.1111%	经理	2006 年至今
22.	郝大川	12.8889	1.1111%	经理	2012 年至今
23.	占凡宇	12.8889	1.1111%	经理	2013 年至今
24.	郑伟明	12.8889	1.1111%	经理	2015 年至今
25.	曹俊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6.	李朝军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27.	付江波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28.	于丽娜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29.	贺鹏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30.	吴文峰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31.	刘和平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7 年至今
32.	王建福	12.8889	1.1111%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33.	左春生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34.	李二普	9.6667	0.8333%	经理	2015 年至今
35.	孟宪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36.	赵辉	9.6667	0.8333%	经理	2014 年至今
37.	朱伯如	9.6667	0.8333%	经理	2010 年至今
38.	张大方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39.	高艳	9.6667	0.8333%	经理	2016 年至今

¹ 实际控制人程彩霞之弟弟，于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40.	黄杰	9.6667	0.8333%	经理	2012 年至今
41.	乔鹏	9.6667	0.8333%	经理	2011 年至今
42.	苏辉	9.6667	0.8333%	经理	2012 年至今
43.	王强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44.	陈和词	9.6667	0.8333%	经理	2011 年至今
45.	吴广锋	9.6667	0.8333%	经理	2015 年至今
46.	封正	9.6667	0.8333%	经理	2012 年至今
47.	吴万海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48.	董浩	170.7778	14.7222%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8、苏州众之八

（1）苏州众之八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2017 年 4 月设立

苏州众之八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16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5 日，苏州众之八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之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4 月 21 日，苏州众之八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之八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16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60.0001	100%	/	/

2）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12.27	程彩霞	陈良锋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蒋彦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孙庆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刘安康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陆海星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王长进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胡玉标	9.6667	0.8333%	员工股权激励
		甘检保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吴永乾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王笃国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张永涛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蔡源官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彭勤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范晶晶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曹德基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曹先亮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丁超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牟东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李志清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代小山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岳宗峰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杨庆花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渠红波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石见云	6.4444	0.5556%	员工股权激励
		刘英杰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步映生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祝青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彭建平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陈华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张波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廖柏林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王丰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陆文龙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戴有发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吕文昌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盛绍雄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邓瑞林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陈勇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邱胜国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叶立果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王海奇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宋迪先	8.0556	0.6944%	员工股权激励
		杨猛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黄飞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朱光宗	4.8333	0.4167%	员工股权激励
		胡海伦	3.2222	0.2778%	员工股权激励
2018.1.25	曹先亮	张求全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018.10.12	宋迪先	程彩霞	8.0556	0.6944%	转让方离职
2019.1.29	渠红波	程彩霞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019.3.7	吴永乾	程彩霞	6.4444	0.5556%	转让方离职

(2) 苏州众之八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0%	/	/
2.	程彩霞	840.9998	72.5000%	/	/
3.	陈良锋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4.	蒋彦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5.	孙庆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6.	刘安康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7 年至今
7.	陆海星	9.6667	0.8333%	经理	2015 年至今
8.	王长进	9.6667	0.8333%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9.	胡玉标	9.6667	0.8333%	经理	2011 年至今
10.	甘检保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11.	王笃国	6.4444	0.5556%	经理	2016 年至今
12.	张永涛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13.	蔡源官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4.	彭勤	6.4444	0.5556%	经理	2012 年至今
15.	范晶晶	6.4444	0.5556%	经理	2010 年至今
16.	曹德基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0 年至今
17.	张求全	6.4444	0.5556%	经理	2014 年至今
18.	丁超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19.	牟东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20.	李志清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21.	代小山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22.	岳宗峰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23.	杨庆花	6.4444	0.5556%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24.	石见云	6.4444	0.5556%	经理	2006 年至今
25.	刘英杰	8.0556	0.6944%	经理	2014 年至今
26.	步映生	8.0556	0.6944%	经理	2014 年至今
27.	祝青	8.0556	0.6944%	经理	2015 年至今
28.	彭建平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29.	陈华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6 年至今
30.	张波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07 年至今
31.	廖柏林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32.	王丰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5 年至今
33.	陆文龙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34.	戴有发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1 年至今
35.	吕文昌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36.	盛绍雄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37.	邓瑞林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3 年至今
38.	陈勇	8.0556	0.6944%	经理	2014 年至今
39.	邱胜国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4 年至今
40.	叶立果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41.	王海奇	8.0556	0.6944%	工程师	2017 年至今
42.	杨猛	4.8333	0.4167%	工程师	2012 年至今
43.	黄飞	4.8333	0.4167%	工程师	2008 年至今
44.	朱光宗	4.8333	0.4167%	经理	2014 年至今
45.	胡海伦	3.2222	0.2778%	经理	2012 年至今
合计		1160.0001	100%	/	/

9、苏州众十

（1）苏州众十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2017 年 3 月设立

苏州众十系由程彩霞、乔岳投资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出资额为 1,740.0001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苏州众十全体合伙人签署《苏州众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7 年 3 月 20 日，苏州众十于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

苏州众十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乔岳投资	0.0001	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程彩霞	1,740.00	1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40.0001	100%	/	/

2)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原因
2017.6.29	程彩霞	唐爱权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董浩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宋怀良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新平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吴杰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小刚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孟健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马金勇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杨愉强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韩杰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苏再江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谢超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于军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蔡志敏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蒋健	85.7500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2017.11.13	程彩霞	张志立	85.75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陈精一	85.75	4.928%	员工股权激励
2018.3.2	张志立	程彩霞	85.75	4.928%	转让方离职
2018.10.19	蔡志敏	程彩霞	85.75	4.928%	转让方离职
2018.12.6	陈小刚	程彩霞	85.75	4.928%	离职

(2) 苏州众十出资情况及合伙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乔岳投资	0.0001	0.000%	/	/
2.	程彩霞	539.5000	31.006%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3.	唐爱权	85.7500	4.928%	监事	2014 年至今
4.	董浩	85.7500	4.928%	事业中心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5.	宋怀良	85.7500	4.928%	高级总监	2013 年至今
6.	陈新平	85.7500	4.928%	项目总监	2011 年至今
7.	吴杰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8.	孟健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5 年至今
9.	马金勇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10.	杨愉强	85.7500	4.928%	副总经理	2012 年至今
11.	韩杰	85.7500	4.92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至今
12.	苏再江	85.7500	4.928%	审计总监、监事	2011 年至今
13.	谢超	85.7500	4.928%	子公司执行总经理	2016 年至今
14.	于军	85.7500	4.928%	人力资源总监	2005 年至今
15.	蒋健	85.7500	4.928%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16.	陈精一	85.7500	4.928%	高级总监	2012 年至今
合计		1740.0001	100%	/	/

（四）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所得税缴纳情况详见本题“（一）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若涉及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或按照《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的规定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

（五）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

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是否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如下委托持股安排，并且该等委托持股安排目前已经解除。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金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方式
2006.9	陈兰芳	吕绍林	公司设立时为 25 万元，2009 年 3 月增资后为 100 万元	2012.12	代持还原，陈兰芳将股权转让予吕绍林
2006.9	吕新娥	吕绍林	25 万元	2009.1	代持还原，吕新娥将股权转让予吕绍林

2、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股东的访谈，除上述第 1 点披露的委托持股安排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六）发行人律师核查结论

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吕新娥、陈兰芳退出公司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已按约定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吕绍林、程彩霞历次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吕绍林、程彩霞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乔岳投资、苏州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苏州众十的历史沿革，其股东或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若涉及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纳税，或按照

《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的规定完成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公司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并且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已经解除；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不存在“干股”或类似权益分配安排。

2、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国有股东、集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累计人数为 135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二、 反馈意见第 3 条

发行人由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与客户 **Apple** 签订销售合同；上海莘翔、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等 4 家控股子公司系由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的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其中苏州五角、苏州灵猴、博众机器人 2018 年度均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

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2）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3 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外汇管理及其他相关登记程序（如需），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境内、外是否存在税负差异；

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产生重要影响（占 2018 年发行人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5%以上）的子公司包括香港乔岳、上海莘翔、灵猴机器人和博众机器人，同时从战略重要性角度考虑，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还包括苏州五角。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莘翔

（1）上海莘翔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莘翔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834404530
住 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 288 号 1、3、4 幢
法定代表人	吕军辉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治具、精密五金、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模具、货架、电脑配件、铝型材、绝缘材料、防静电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翔赢投资持股 30%

(2) 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上海莘翔成立

上海莘翔系由程彩霞、吕军辉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安会验[2011]YNL8/1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上海莘翔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9 日，上海莘翔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莘翔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	70%	货币
吕军辉	15	3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2) 2014 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350	70%	货币
吕军辉	150	30%	货币
合 计	500	100%	—

3) 2015 年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1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森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上海莘翔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资到 2,000 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吕军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400	70%	货币
吕军辉	6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4)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海莘翔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70%）转让给博众精工，股东吕军辉将其持有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600 万元（占上海莘翔注册资本 30%）转让给翔赢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 70% 股权作价 514.44 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吕军辉与翔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吕军辉将其持有的上海莘翔 30% 股权作价 220.47 万元转让给翔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上海莘翔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9 号），上海莘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01.41 万元，实缴资本为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7 年 6 月 29 日，上海莘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莘翔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400	70%	货币

翔赢投资	6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上海莘翔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主要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505.45	11,301.79	5,250.16
负债	10,842.01	6,113.15	3,048.76
所有者权益	10,663.44	5,188.64	2,201.4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0,743.38	17,219.42	10,761.56
净利润	5,849.80	2,364.98	1,849.92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因消防设施未保存完好有效受到上海市松江区公安消防支队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海莘翔工商、税务、消防、海关、环保、安监、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上海莘翔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 上海莘翔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海莘翔的主营业务为工装夹（治）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类型与发行人一致，主要配套母公司承接部分订单生产。

2、灵猴机器人

(1) 灵猴机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灵猴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387785814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
法定代表人	于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70% 灵赢投资持股 3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2015 年灵猴机器人成立

灵猴机器人系由温贤良和汪炉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灵猴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汪炉生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2）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温贤良、苏州众一。同日，股东汪炉生与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汪炉生将其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45 万元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系按照汪炉生实缴的出资额 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温贤良	2,955	9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3) 201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股东为于军、苏州众一，其中于军出资 2,550 万元，众一出资 450 万元。同日，温贤良、于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2,550 万元股权以 42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的出资额 42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于军。温贤良、苏州众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温贤良将其持有灵猴机器人 405 万元的股权以 67.5 万元（系按照温贤良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67.5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苏州众一。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军	2,550	85%	货币
苏州众一	450	15%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4)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灵猴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2,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0%）以 0 元转让给博众精工，于军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以 0 元转让给灵赢投资，苏州众一将其所持灵猴机器人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5%）以 0 元转让给灵赢投资。

2017 年 6 月，于军与博众精工、于军与灵赢投资、苏州众一与灵赢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鉴于灵猴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故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价格为 0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5 号），灵猴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224.91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灵猴机器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博众精工	2,100	70%	货币
灵赢投资	900	30%	货币
合 计	3,000	100%	—

(3) 灵猴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82.71	5,165.41	1,048.32
负债	10,397.08	5,887.40	1,273.24
所有者权益	-814.38	-721.99	-224.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569.64	4,508.83	843.07
净利润	-2,092.38	-497.08	-905.41

根据灵猴机器人工商、税务、海关、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灵猴机器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灵猴机器人主要定位于工业自动化与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产品包括直线电机、光源、工业机械手等，其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二次创业”规划中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3、苏州五角

(1) 苏州五角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五角系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82945202

住 所	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联华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文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精密五金产品、自动化测试与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智能装备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保养服务；（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塑料、塑胶制品）互联网、物联网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60% 立赢投资持股 40%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2013 年公司成立

苏州五角系由自然人程彩霞和渠红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5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德衡验字[2013]第 1290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苏州五角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苏州五角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五角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90	90%	货币
渠红波	10	1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2）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6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五角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资到2,000万元，其中程彩霞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10万元，渠红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9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1,800	90%	货币
渠红波	200	1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6日，苏州五角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1,2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60%）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6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30%）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将其持有苏州五角注册资本200万元（占苏州五角注册资本10%）转让给立赢投资。

2017年6月26日，程彩霞与博众精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1,200万元股权作价59.27万元转让给博众精工。程彩霞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程彩霞将其持有苏州五角600万元股权作价29.63万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渠红波与立赢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渠红波将其所持苏州五角200万元股权作价9.88万元转让给立赢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苏州五角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根据立信会计师于2017年5月3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606号），苏州五角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98.78万元。2017年12月，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五角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200	60%	货币
立赢投资	800	40%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苏州五角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五角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1.25	205.54	110.16
负债	528.37	759.43	11.39
所有者权益	472.88	-553.89	98.7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8.83	0	1,226.50
净利润	-873.24	-652.66	-102.85

根据苏州五角工商、税务、海关、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苏州五角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苏州五角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苏州五角主要开展军工等方向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业务类型与发行人相同，但应用领域定位侧重于军工行业等，是公司扩展非消费电子应用领域市场的重要布局。

4、博众机器人

（1）博众机器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众机器人系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类 别	基本信息
名 称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82343213K
住 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科技园 7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吕绍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6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器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机器人软件产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研发、销售、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博众精工持股 51% 众之赢投资持股 49%

（2）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2011 年公司成立

博众机器人系由吕绍林、陈兰芳和博众精工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3 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信所验[2011]字第 267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3 日，博众机器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9 月 26 日，博众机器人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众机器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120	60%	货币
陈兰芳	60	30%	货币
博众精工	20	10%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2) 201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41%股权计 82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博众精工，吕绍林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19%股权计 38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陈兰芳将其所持博众机器人 30%股权计 6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众之赢投资。根据 2017 年 5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07 号），博

众机器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457.88 万元，鉴于该审计结果，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吕绍林与博众精工、吕绍林与众之赢投资、陈兰芳与众之赢投资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	49%	货币
合 计	200	100%	—

3) 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博众机器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博众机器人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博众精工认缴 918 万元，众之赢投资认缴 882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 日，博众机器人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博众机器人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博众精工	1,020	51%	货币
众之赢投资	980	49%	货币
合 计	2,000	100%	—

(3) 博众机器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简要财务数据（经立信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1.95	1,160.52	425.98
负债	2,478.45	2,300.62	883.86
所有者权益	-1,786.49	-1,140.10	-457.8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5	23.47	12.82
净利润	-2,294.39	-682.22	-630.42

根据博众机器人工商、税务、安监、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博众机器人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博众机器人的主营业务为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其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二次创业”规划中的主要发展目标之一。

5、香港乔岳

（1）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乔岳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章程等注册证明文件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结论，香港乔岳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由发行人全资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

2) 变更投资总额

2016 年 10 月 19 日，香港乔岳向发行人发行 40 万股，注册资本由 1 万港币增加至 41 万港币。香港乔岳自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股东更名

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9 日，香港乔岳股东名称发生变更。

（2）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外汇登记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3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香港乔岳的中方投资主体名称由“苏州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乔岳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3号)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 外汇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06.01实施)“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规定,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2.2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规定,1.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5.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后,境内机构凭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到银行办理后续资金购付汇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登记凭证》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网上服务平台(ASone)系统显示,香港乔岳已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资金购付汇手续,其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编号为FC2016062815。

本所律师认为,香港乔岳已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3) 发改委

根据设立香港乔岳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以下简称“9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办理发改委备案或核准手续。若严格适用9号令要求,发行人应就设立香港乔岳的境外投资事项向主管发改委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未按规定办理

备案存在被主管发改委要求责令停止项目实施等法律风险。但由于上述法规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理解差异和监管尺度不同，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并非从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而并未办理主管发改委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经就设立香港乔岳未及时办理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事宜书面报告了主管发改委，主管发改委表示不能补办手续，要求发行人加强境外投资政策法规学习。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主管发改委获知，考虑到境外投资法规政策的变化、衔接，地方发改委的监管实践中，并未有就非固定资产投资类境外设立公司行为未办理发改委备案登记事宜作出过行政处罚决定的过往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极低，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香港乔岳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79.50	66,716.05	48,925.96
净资产	430.52	897.14	8,359.96
营业收入	90,567.19	128,946.63	118,919.79
净利润	1,551.62	-1,660.36	9,999.66

（4） 在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香港乔岳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产品在海外销售及相关贸易，香港乔岳主要为博众精工与海外客户签署合同并销售博众精工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等产品。

（5） 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 POON,SUM&CHENG SOLICITORS&NOTARIES 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乔岳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具法律身份于香港法院提出或进行诉讼。

（6） 境内外税负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乔岳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零，除发行人、上海莘翔及苏州凡特斯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发行人其余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当香港乔岳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要就利润分配款项按税率差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香港乔岳尚未向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香港乔岳境外投资事项办理了商委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香港乔岳未能履行发改委备案事宜导致香港乔岳被要求停止经营的风险极低，设立香港乔岳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历次工商变更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的目的及商业逻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子公司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3 家子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子公司层面设置持股平台的原因

发行人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制度性安排，配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吸引和激励公司和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才。发行人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与发展方向，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进行独立的业绩考核，为实现激励与各子公司业绩发展直接挂钩的目的，避免仅在母公司层面实施激励，影响激励效果，公司在主要子公司层面也预留一定股权，用于主要子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清晰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惯例。

2、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的依据

公司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制度性安排，对公司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根据

“事业合伙人计划”，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员工入伙及确定权益比例方式如下：

（1）事业合伙人计划的实施方式

1）公司采取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职工持股平台，由有限合伙企业参股公司或子公司；

2）符合条件的公司或子公司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投资并持有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而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或子公司股权并分享收益。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3）“事业合伙人计划”中，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母公司）或公司选择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最低限额（母公司）或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情况（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母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和日常管理；

（2）事业合伙人入伙及权益比例的确定

1）事业合伙人名单、份额、投资价格由事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审议确定；

2）事业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量根据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权总数之乘积确定。

（3）事业合伙人计划实施步骤

1）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组建事业合伙人管理委员会；

2）确定事业合伙人名单、份额和投资价格；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持股方案；

4）授予事业合伙人股权；

5）签署合伙协议；

6）事业合伙人缴纳出资取得财产份额。

3、三家子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

(1) 苏州五角

2018 年度，苏州五角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128.83
2-1 营业成本	127.76
2-2 销售费用	170.13
2-3 管理费用	672.62
3、营业利润	-873.24
4、净利润	-873.24

苏州五角的定位系从事军工行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该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未产生收入。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8.83 万元，系房租收入。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业务筹建过程中管理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为 672.62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苏州五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苏州五角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2) 博众机器人

2018 年度，博众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1,166.15
2-1 营业成本	846.98
2-2 销售费用	324.39
2-3 管理费用	246.67
2-4 研发费用	1,952.37
3、营业利润	-2,288.96
4、净利润	-2,294.39

博众机器人主要从事各类服务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66.15 万元，营业成本为 846.98 万元，毛利率为 27.37%。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952.3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博众机器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博众机器人产品销售主要为各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

（3）灵猴机器人

2018 年度，灵猴机器人的利润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1、营业收入	8,569.64
2-1 营业成本	6,679.65
2-2 销售费用	1,595.99
2-3 管理费用	575.12
2-4 研发费用	1,723.56
3、营业利润	-2,092.38
4、净利润	-2,092.38

灵猴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交易。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8,569.64 万元，营业成本为 6,679.65 万元，毛利率为 22.05%。2018 年度亏损主要系研发费用大量投入所致，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为 1,723.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灵猴机器人产品主要为直线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品销售定价合理，毛利率水平正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将利润转移至低税率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情形。灵猴机器人除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存在未决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灵猴机器人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子公司，通过转移定价降低税负的安排。

三、 反馈意见第 5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有，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外协加工的基本情况

1、外购定制件的基本内容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一种机械设备对工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主要用于各类金属零件的加工，所加工出的成品通常统称为机加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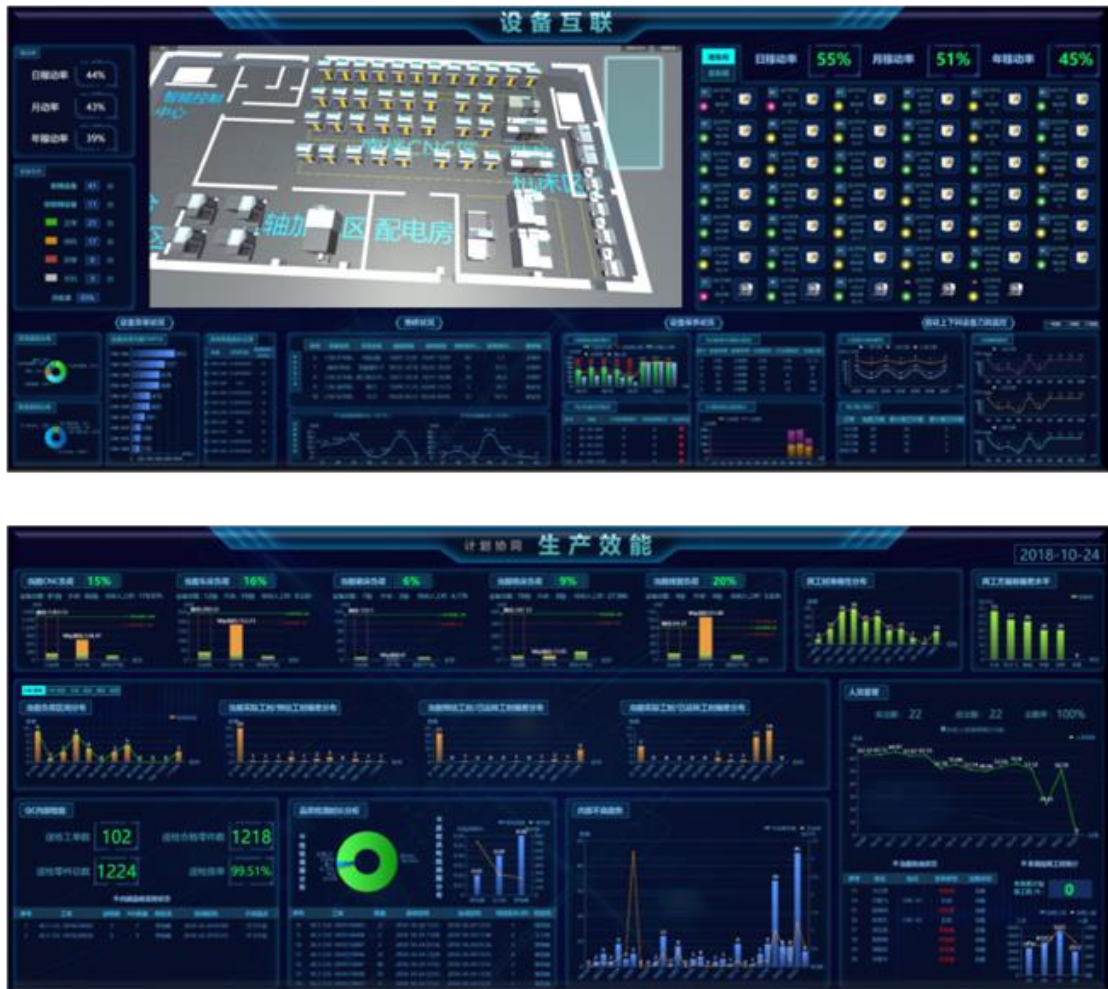
机加工业务通常需要各类数显铣床、数显成型磨床、数显车床、电火花机、万能磨床、加工中心、激光焊接、外圆磨床、内圆磨床、精密车床等设备，进行各类零件的车、铣、刨、磨等加工。

通常机加工件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精密制造，在配备相关机床设备的情况下均能完成，无明显的技术壁垒，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设备成本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成本等因素，仅保留了部分技术含量较高、工艺较复杂的关键部件进行自制，其余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的部件通过外协加工模式采购。

2、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外协加工能力

首先，公司将自助开发的 MES 管理系统（机加中心工业平台）应用到机加工车间，打造属于自己的数字化工厂。通过 MES 系统，从下工单到原材料采购、工艺设计、排产、加工，再到产成品入库，公司可以实现全程监控，方便品管部

门对机加品的实施控制，大幅提高设备的稼动率；同时，通过 MES 系统，可对机加员工的操作进行全程记录，了解每台设备的实时运转情况，产品良品率得到大幅提升。MES 管理系统整体分为今日关注、数字制造、设备物联、运营效能和数字决策等六大模块，通过上述内容，公司可在控制平台对整个机加中心运转情况，真正实现透明工厂概念。具体可视页面示例如下：



其次，工艺是机加业务技术水平的核心体现，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工艺设计方面难度较高的载具、料盘、防型等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工艺并加工生产，确保公司自主掌握基础精密机械加工技术，确保后续各类非标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的可实现性和及时性。

（二）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外协加工的采购模式如下：首先，公司由技术部门

出图通过 PDM 系统下发给制造部，根据图纸内容及工艺要求，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经采购部主管审批后，采购部门根据外协供应商的报价、生产能力、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挑选出合适的供应商，向其发出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协议。其次，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及工艺要求，完成零件生产加工并通过自检后运送至公司，经公司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入库。

根据与发行人财务工作人员的确认，外购定制件的会计处理方式与公司一般原材料相同，均以验收合格入库作为入账的时点。

（三）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对于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以工艺能力、产品质量控制、交货周期、服务态度、协作精神为依据。对外协定制件供应商日常的管理模式包括：定期核查、年度评审后的末位淘汰制以及适时的培训和提升制度。公司对于加工质量把控严格，通常首先要求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进行自检；其次在入库前由公司质检部对外购定制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最后，在外购定制件使用过程，将使用部门意见的及时反馈给外购定制件供应商，不断促使其提高加工能力。

（四）外协加工与自产机加件的数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319.34 万件、647.05 万件和 804.93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数量分别为 78.66 万件、80.27 万件和 151.25 万件，自产的机加件的数量占总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 19.76%、11.03%和 15.8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机加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外协数量	804.93	84.15%	647.05	88.97%	319.34	80.24%
自产数量	151.25	15.85%	80.27	11.03%	78.66	19.76%
总数量	956.18	100.00%	727.32	100.00%	39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件占比较大，但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且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理

由如下：

首先，公司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的部件通过外协方式进行加工，系综合考虑了减少非精密设备成本投入、优化人员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外协加工对于优化公司生产环节的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具有必要性。

其次，公司外协加工件的技术含量较低，其产品质量更多依赖于生产设备的性能，而非公司的核心生产技术或核心生产设备，相应的机加件也并非核心零部件，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外协加工影响其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的情况。

最后，由于普通机加业务门槛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单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量占公司外协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五）主要外协厂商及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基本信息、合作历史、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外协件 采购金 额	占外协 采购比 例	占供应 商销售 额比例	外协供应 商该年度 经营规模 ²	简介
2018 年 度	1	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818.92	5.14%	60.63%	3,000.00	1) 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件、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等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股东吴英新、钟圣泉原为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大供应商)管理人员, 后合资成立东莞市路浩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与公司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1,582.63	4.47%	32.97%	4,800.00	1) 基本情况: 2004 年 2 月 26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 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508.17	4.26%	30.16%	5,000.00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4 日成立,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深圳市新众达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1,164.20	3.29%	14.55%	8,000.00	1) 基本情况: 201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组件、五金、塑胶模具产品、机械零件、机箱机柜钣金, 电子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8 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152.10	3.26%	38.54%	2,989.00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² 外协供应商各年度经营规模系通过访谈, 以及向其了解与发行人业务合作情况的专项函证中获取。

	小计		7,226.02	20.43%	-	-	-
2017 年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18.32	6.81%	40.41%	4,500.00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4 日成立,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扬模具加工厂	1,656.81	6.21%	82.84%	2,000.00	1) 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模具、治具、五金零件、冲压件生产; 线切割加工; 机械配件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5 年开始,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东莞市中科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25.69	4.59%	32.26%	3,800.00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7 月 10 日成立,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机械设备元器件、金属材料、研磨工具、切削工具及机械设备元器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和制造。 2) 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常州庆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88.35	4.08%	58.23%	1,869.00	1) 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从事电工机械、电子元器件、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工装治具、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加工及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6 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苏州龙腾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957.11	3.59%	27.35%	3,500.00	1) 基本情况: 2004 年 2 月 26 日成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从事机械配件、模具、五金、建材、机电产品等的加工。 2) 合作情况: 2013 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6,746.28	25.27%	-	-	-
2016 年度	1	苏州杰悦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163.46	10.58%	27.06%	4,300.00	1) 基本情况: 2008 年 5 月 4 日成立, 注册资本 480 万元, 主要从事主模具、零件加工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2 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郑州美誉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9.81	4.73%	17.33%	3,000.00	1) 基本情况: 2011年5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300万元, 主要从事精密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五金、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等的生产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4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江区同里镇鼎泰精密模具厂	514.02	4.68%	33.84%	1,519.00	1) 基本情况: 2009年5月18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模具及配件(不含塑胶类)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苏州鄞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5.14	4.32%	47.51%	1,000.00	1) 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7日成立, 注册资本50万元, 主要从事金属制品、五金配件、机械生产、加工、销售。 2) 合作情况: 2010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吴江市同里镇明涛精密模具加工厂	459.31	4.18%	31.68%	1,450.00	1) 基本情况: 2010年11月22日成立, 注册资本10万元, 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焊接、冲压、钣金产品加工、五金模具制造等。 2) 合作情况: 2012年开始合作, 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小计		3,131.74	28.49%	-	-	-

单位:万元

（六）外协厂商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在外购定制件定价的过程中，由于公司自身具备外购定制件生产能力，因此，公司可以在充分考虑各外购定制件供应商的工艺和产能等条件的基础上，对外购定制件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多家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外购定制件供应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原辅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确定交易价格。整体而言，公司的外购定制件的价格形成机制遵循市场机制，外购定制件价格是在与供应商比价议价的过程中形成的，不存在向外购定制件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对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由于外购定制件无公开的市场价格可以查询，同时，发行人外购定制件亦存在定制性，不同的工艺、指标要求，相应的报价也不同，因此无法进行横向比较。由于公司自身具备外购定制件的加工能力，因此，本所律师通过内外比较，选取部分型号产品与公司自产成本比较，核查外协厂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委外价格 (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 (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费用	预计自制费用合计	节约差异	节约百分比
1	09-00 DP1 小产品载具 (优化版)	496.69	1,460	210	1150	208	1568	-108	-7.4%
2	00-06 锁扣固定块	451.08	1,020	268	542	225	1035	-15	-1.5%
3	10-00 DP1 大产品载具	308.79	1,460	210	1150	200	1560	-100	-6.8%
4	01-01-00D10 焊接机架	267.19	3,125	1300	1650	300	3250	-125	-4.0%
5	09-00 DP1 小产品载具(PG)	239.59	1,460	210	1150	200	1560	-100	-6.8%
6	01-12SIT1 大板	182.61	468	195	240	50	485	-17	-3.7%
7	00-07 上盖载具	157.53	712	120	330	277	727	-15	-2.1%

8	17-07 大板	138.42	2,437	948	1450	150	2548	-111	-4.6%
9	03-38 大板	136.45	2,373	948	1350	150	2448	-75	-3.2%
10	01-01-00 焊 接 机架 PVA	115.97	3,020	1300	1600	300	3200	-180	-6.0%
11	00-01 压板	79.45	359	65	185	122	372	-13	-3.6%
12	RD2 真空泵组 件-01	74.60	2,000	550	1350	200	2100	-100	-5.0%
13	02-32 传感器安 装座 EVT	71.59	144	8	120	20	148	-4	-2.7%
14	09-01 夹爪	45.64	56	5	50	5	60	-4	-8.0%
15	04-01 底座	45.12	800	160	580	100	840	-40	-5.0%
16	15-09 片料后夹 爪下	36.20	193	20	160	20	200	-7	-3.7%
17	11-50PROX 取 料夹爪 D10	35.62	100	8	80	20	108	-8	-8.0%
18	02-31 支撑板	33.45	45	3	40	5	48	-3	-6.7%
19	18-07 垫边	32.52	30	5	22	5	32	-2	-6.7%
20	11-51VGA 夹爪 D10	32.11	88	5	80	10	95	-7	-8.4%

2、2017 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 号	品 名	采购金额 (含税, 万 元)	委外价 格 (含 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 (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 费用	预计自 制费用 合计	节约差 异	节约 百分比
1	DP Pallet VM0.101	2,297.38	1,700	240	1350	200	1790	-90	-5.3%
2	01-04 Tower Tool	2,288.80	7,579	1200	5500	1200	7900	-321	-4.2%
3	DP Pallet VP0.101	516.84	1,583	240	1340	150	1730	-147	-9.3%
4	DP Pallet VN0.101	345.68	1,650	240	1350	200	1790	-140	-8.5%
5	01-01-00 焊 接 机架	232.12	14,417	5500	8500	1700	15700	-1,283	-8.9%
6	RD2 真空泵组 件-01	224.77	1,900	550	1350	200	2100	-200	-10.5%
7	01-01-00 焊 接 机架	216.41	19,674	8780	9480	1500	19760	-86	-0.4%
8	01-01-00D10 焊	213.13	3,125	1365	1420	400	3185	-60	-1.9%

	接机架								
9	08-99 料槽 3	209.26	273	60	180	60	300	-27	-10.0%
10	01-06Switch 压头座	196.12	50	5	35	12	52	-2	-4.0%
11	01-05Switch 压头	192.60	50	5	38	11	54	-4	-8.0%
12	08-100 料槽 4	171.87	224	60	148	36	244	-20	-8.9%
13	01-01-00 焊接机架	122.62	3,120	1325	1635	240	3200	-80	-2.6%
14	UVW 对位平台组件	121.13	28,170	11500	15000	3000	29500	-1,330	-4.7%
15	01-01-00 焊接机架 RCAM	110.26	2,820	840	1950	240	3030	-210	-7.4%
16	带定位套的载具本体	99.75	420	60	255	120	435	-15	-3.6%
17	01-02Bracket 压板	97.52	295	80	170	70	320	-25	-8.5%
18	01-03Flex 压板	70.84	220	40	155	30	225	-5	-2.3%
19	01-04Cowling 压板	64.44	200	30	160	20	210	-10	-5.0%
20	07-02 5217L 盖板	9.30	20	3	13	5	21	-1	-5.0%

3、2018 年自制的情况下预计成本与采购价格差异情形

序号	品名	采购金额 (含税, 万元)	委外价格 (含税)	自制加工费用预估 (元)					
				材料	加工费	预估费用	预计自制费用合计	节约差异	节约百分比
1	DP Pallet VT0.102	815.10	1656	240	1350	200	1790	-134	-8.1%
2	DP Pallet VX0.301	742.81	1528	220	1270	180	1670	-142	-9.3%
3	DP Pallet VS0.101	636.29	1593	230	1300	200	1730	-137	-8.6%
4	DP Pallet VX0.101	418.48	1528	220	1180	200	1600	-72	-4.7%
5	01-01-00 焊接机架 LSA	173.73	3604	2333	1150	180	3663	-59	-1.6%
6	DP Pallet VT0.201	169.25	1656	240	1350	200	1790	-134	-8.1%
7	01-02 底板	157.81	5845	3585	2150	240	5975	-130	-2.2%

8	03-01 大板	155.58	2416	950	1320	180	2450	-34	-1.4%
9	DP Pallet VX0.201	131.29	1528	220	1250	180	1650	-122	-8.0%
10	01-02 上料 大板	117.68	6161	2877	3000	320	6197	-36	-0.6%
11	08-102 料槽	113.13	250	60	167	45	272	-22	-8.6%
12	03-03 回转 支撑固定板 (二期)	112.51	10228	5455	4493	480	10428	-200	-2.0%
13	01-01-00 焊接机架	109.57	14417	6235	6740	1800	14775	-358	-2.5%
14	08-103 料槽 盖	104.33	231	60	150	40	250	-19	-8.3%
15	07-07 焊接 底座	82.44	1218	295	860	120	1275	-57	-4.7%
16	01-04 Tower Tool	65.18	7579	1200	5500	1200	7900	-321	-4.2%
17	01-01-04 机架底板	64.18	877	723	150	60	933	-56	-6.4%
18	01-01 上料 机架	60.39	3300	1700	1500	300	3500	-200	-6.1%
19	03-05 长边 支撑板	35.77	331	107	210	50	367	-36	-1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主要系采购部分生产工艺简单的机加件，公司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清晰，且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出于生产效率及成本投入管控等因素考虑，公司外协加工件数量大于自产件数量，但公司外协供应商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反馈意见第 6 条

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为机器设备的组装和检测、调试，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

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属于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生产工序为装配、检测及调试，相关环节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形。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1）机加工环节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乳化液和废油等危险废物；（2）机加工环节各类机床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3）机加工工序乳化液、润滑油等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油雾；（4）以及各类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业废水（吨）	-	-	-
生活污水（吨）	24,830	18,242	17,667
废气（吨）	0.1222972	0.081032	0.056
固体废弃物（吨）	13.14	15.07	9.80
噪声 dB（A）昼间上限	61.3	59.2	57.3
噪声 dB（A）夜间上限	47.1	46.1	46.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17.19 万元、92.51 万元和 58.47 万元，

主要用于检测评估、环评咨询、废弃物处理、垃圾清理等。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金额较低。

公司环保设施的购置和投入使用能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废切削液（900-006-09）（单位：千克）
2016 年度	上期剩余	2,000
	本期产生	9,80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3,800
2017 年度	上期剩余	3,800
	本期产生	15,070
	本期处置	8,000
	本期剩余	10,870
2018 年度	上期剩余	10,870
	本期产生	12,944
	本期处置	18,700
	本期剩余	5,1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发行人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苏州和源环保有限公司、苏州佳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等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结合发行人危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发行人的危险废物存放不存在超期情形。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工序乳化液、润滑油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油雾。上述污染物将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集中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生活污水

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其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满足吴江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可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 II 项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河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乳化液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由公司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因此该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4）噪声

该项目生产环节实施运作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工中心、CNC 雕刻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磨床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噪声经过安装减震垫、墙壁隔声、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的日常营运资金。

2、“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吴环建[2019]83 号”《关于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具有环境

可行性。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手续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类型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汽车、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65 号
2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吴环建[2019]83 号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83205840000160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其他环保重大违法行为。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备案手续	环评验收手续
1.	年产非标设备 100 台、功能治具 10,000 台、精密五金件 40 万件生产技改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山湖西路 558 号东运工业科技园厂房	《关于对苏州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381 号）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完成验收
2.	年产自动化设备精密零部件 800 万件、工装夹具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	《关于对苏州博众精工建设项目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

	2 万件套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	陵 镇 友 谊 工 业 区 联 华 路 1 88 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吴 环建[2017]361 号）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3.	年产工业光源 30,000 个、 光源控制器 5,000 个、伺 服驱动器 1,000 个项目	江 苏 省 苏 州 市 吴 中 区 越 溪 街 道 苏 旺 路 328 号	《关于对苏州灵 猴机器人有限公 司年产工业光源 3 0,000 个、光源控 制器 5,000 个、伺 服驱动器 1,000 个 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审批意见》 （吴环综[2017]23 0 号）	已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4.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项目	上 海 市 松 江 区 新 桥 镇 南 环 路 288 号 1、 3、4 幢	《上海市松江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 上海莘翔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审批意见》 （松环保许管[201 7]1277 号）	已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公司新建项 目	深 圳 市 龙 华 区 观 澜 街 道 大 水 坑 二 村 2 54 号 1 楼	《深圳市龙华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 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 7]100638 号）	已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6.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 公司新建项目	深 圳 市 龙 华 区 观 澜 街 道 大 水 坑 二 村 2 54 号 1 楼 A 区	《深圳市龙华区 环境保护和水务 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华环批[201 8]100332 号）	已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7.	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 限公司自动化设备迁建 项目	苏 州 工 业 园 区 唯 亭 街 道 亭 和 路 86 号	《建设项目环保 审批意见》（档案 编号 002253300）	已按照《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 理条例》要求完 成验收
8.	年研发生产装配机器人、 视觉机器人、智能安保 机器人 3500 台，机器人 运动及传感产品 3 万套， 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 50 00 台项目	江 苏 省 苏 州 市 吴 江 区 湖 心 西 路 666 号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 案号 20173205840 0001505）	/*
9.	年产钣金件 1,000 套工程	江 苏 省 苏 州 市	《建设项目环境	/

		吴江区新字路958号星翰包装(吴江)有限公司B2栋厂房	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83205840000771)	
10.	年装配自动化线体 30 条, 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 150 台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新敏华工业城 12 号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73205840001516)	/
11.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年研发装配自动化线体 8 条项目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经济开发区云梨路 14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73205840001507)	/
12.	年产装配非标自动化设备 500 台自动化流水线 8 条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富家路 777 号 1#4#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193205840000181)	/

*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未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完成现阶段所需的环评手续。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苏州市吴江城镇排水检测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上海源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检测有限公司等对发行人日常生活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检测报告》, 发行人生活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环保主管机关通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发行人建设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管的高污染行业, 发行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要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定期在线申报危废处理情况, 接受环保主管机关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

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百度（<https://www.baidu.com>）、百度资讯（<https://news.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搜索引擎网站前三页网站页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3、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

五、 反馈意见第 7 条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4%、83.72%和 74.35%，其中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9.09%、64.45%和 47.2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销售给苹果公司但发货至中国境内代工厂的情形，如是，物流与资金流是否相符，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3）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4）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5）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6）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结合

在研项目和未来订单的匹配关系进一步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并分析主要客户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名称、销售额（不含税）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额 (不含税)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重
2018 年度	1	苹果公司	118,712.70	47.21%
	2	蔚来汽车	21,223.67	8.44%
	3	富士康	18,112.27	7.20%
	4	和硕联合	14,543.81	5.78%
	5	立讯精密	14,357.31	5.71%
	小计		186,949.77	74.35%
2017 年度	1	苹果公司	128,243.52	64.45%
	2	富士康	13,367.05	6.72%
	3	和硕联合	11,132.49	5.59%
	4	纬创	7,635.01	3.84%
	5	广达	6,210.52	3.12%
	小计		166,588.59	83.72%
2016 年度	1	苹果公司	91,525.66	59.09%
	2	富士康	10,677.49	6.89%
	3	广达	9,248.22	5.97%
	4	纬创	7,701.02	4.97%
	5	香港博众	7,004.54	4.52%
	小计		126,156.94	81.44%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苹果公司及苹果公司相关

的各大 EMS 厂商客户（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即代工厂）包括：富士康、和硕联合、广达、纬创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为：

1.香港博众金额大幅下降：2015 年下半年起，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乔岳，用于替代香港博众承接海外客户的订单，2016 年度产生的收入为执行完成剩余的订单，故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后与香港博众不再发生交易；

2.2018 年度新增蔚来汽车项目：蔚来汽车作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先行者，2018 年公司成功为蔚来汽车开发了多款自动更换车载电池的设备，满足了客户对新能源车及配套换电站的投放需求，故 2018 年蔚来汽车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蔚来汽车是一家从事高性能智能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首款量产车 ES8 已于 2017 年 12 月上市并于 2018 年 6 月起实现交付，是国内首批量产并交付的新造车企业。对于蔚来汽车的首款量产车 ES8，目前其产能持续爬坡，根据蔚来汽车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蔚来汽车已交付 1,381 辆 ES8，在手订单超过 1.57 万辆，2018 年全年交付 1.13 万辆 ES8。因此，从目前已有产品来看，蔚来汽车的客户需求量较为充足，可以有效保障其未来对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另外，作为蔚来汽车最重要的战略之一，蔚来汽车计划在 2018 年底之前推出第二款批量产电动车 ES6，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首次交付。ES6 是一款 5 座高性能优质电动 SUV，价格低于 ES8，针对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有效客户空间更大，将扩大蔚来汽车的产品阵容。同时，根据蔚来汽车的产品规划，其未来还将持续推出新车型，不断丰富产品线。因此，蔚来汽车未来发展过程中还将持续开拓市场需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对公司自动化设备的需求。

整体而言，蔚来汽车在与其他车企竞争过程中，推出了“汽车换电站”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其换电站可全自动的在 3 分钟内完成汽车动力电池更换工作，有效解决了电动汽车充电时等候时间过长的痛点。公司作为蔚来汽车“汽车换电

站”的主要设备供应商，随着蔚来汽车的发展，其对公司设备的需求也将同步增长。

最后，截至 2018 年 7 月底，蔚来汽车已拥有员工 6,993 名，并在上海、北京、香港、美国硅谷、德国慕尼黑、和英国伦敦等 25 个城市设立了研发、设计及商务机构，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全球协同业务体系。同时，蔚来汽车核心管理团队来自全球一流汽车或互联网企业，其中包括宝马、大众、福特、通用、特斯拉在内的多家车企高管。整体而言，蔚来汽车已形成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同时其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更有利于保障蔚来汽车的未来发展，蔚来汽车的快速成长将进一步带动公司在汽车行业的未来发展。

3.2018 年新增立讯精密项目：2018 年公司承接了立讯精密的无线充电生产线项目，相关项目规模较大，因此，2018 年度确认了较大的收入，立讯精密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

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1.苹果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苹果公司指 Apple Inc.及其下属公司，Apple Inc.是全球知名的高科技公司，1980 年 12 月 12 日于 NASDAQ 交易所上市。苹果公司 1977 年成立于加利福尼亚州，它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通信和媒体设备、个人电脑和便携式数字音乐播放器,并销售各种相关的软件、服务、配件、网络解决方案和第三方数字内容和应用程序。它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iPhone、iPad、Mac、iPod、Apple Watch、Apple TV、一系列消费者和专业软件应用程序、iOS、macOS、watchOS 和 tvOS 操作系统、iCloud、Apple Pay 以及各种配件、服务和支持产品。它通过 iTunes 商店、App Store、Mac App Store、TV App Store、iBooks Store 和 Apple Music（统称为“互联网服务”）销售和提供数字内容和应用。2018 财年苹果公司营业收入为 1,666.99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16.84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6,854.73	73.16%
	自动化检测设备	25,927.76	21.84%
	治具及配件	5,930.21	5.00%
	总计	118,712.70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0,148.15	62.50%
	自动化检测设备	44,296.21	34.54%
	治具及配件	3,799.17	2.96%
	总计	128,243.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2,215.64	46.12%
	自动化检测设备	48,662.81	53.17%
	治具及配件	647.21	0.71%
	总计	91,525.66	100.00%

2. 蔚来汽车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蔚来汽车指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蔚来汽车是中国优质电动车市场的先驱，2018 年 9 月 12 日于纽约交易所上市。蔚来汽车设计、制造和销售优质的电动汽车，推动下一代自动驾驶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蔚来汽车目前已向市场推出 ES8、ES6 两款汽车产品。2018 财年蔚来汽车营业收入为 49.51 亿元。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0,743.55	98.57%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301.71	1.43%
	总计	21,045.26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92.95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592.9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3. 富士康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富士康指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富士康科技集团是中国台湾鸿海精密集团的高新科技企业，1974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省台北市，现拥有 120 余万员工及全球顶尖客户群。富士康是专业从事计算机、通讯、消费性电子等 3C 产品研发制造，广泛涉足数位内容、汽车零组件、通路、云运算服务及新能源、新材料开发应用的高新科技企业，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业科技制造服务商，2018 年被《财富》杂志评为全球 500 强企业第 24 位。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172.23	6.47%
	自动化检测设备	979.17	5.41%
	治具及配件	15,960.97	88.12%
	总计	18,112.3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0.22	0.08%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83	0.87%
	治具及配件	13,240.00	99.05%
	总计	13,367.05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20.19	7.71%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8.59	2.90%
	治具及配件	9,504.44	89.38%
	总计	10,633.23	100.00%

4.和硕联合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和硕联合指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及其下属公司，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台湾华硕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从创意设计到系统化生产的制造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从主机板、个人电脑、笔记型电脑、伺服器、介面卡、光碟机、调变解调器、无线通讯产品、游戏机及其周边设备、网路产品、PBX 交换机、数位影音播放器到液晶电视。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8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00.02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906.46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344.05	2.37%
	自动化检测设备	102.57	0.71%
	治具及配件	14,097.19	96.93%
	总计	14,543.8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54.88	0.49%
	自动化检测设备	613.99	5.52%
	治具及配件	10,463.62	93.99%
	总计	11,132.49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9.42	11.95%
	自动化检测设备	504.43	8.50%
	治具及配件	4,722.49	79.55%
	总计	5,936.35	100.00%

5.立讯精密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立讯精密指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连接线、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型企业，是 USB、HDMI、SATA 等协会的会员，产品主要应用于 3C 和汽车、医疗等领域。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5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8.50 亿元。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14,048.33	98.33%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237.94	1.67%
	总计	14,286.2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493.81	76.84%
	治具及配件	148.87	23.16%
	总计	642.67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6. 纬创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纬创指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Wistron Corporation）及其所属企业，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大的 ODM 专业代工公司之一，定位为 EMS/OEM/ODM 专业供货商，专注于信息及通讯产品的设计、制造及服务。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95.36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1,929.40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 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726.58	100.00%
	总计	726.58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661.06	34.85%
	自动化检测设备	3,050.24	39.95%
	治具及配件	1,923.72	25.20%
	总计	7,635.01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201.67	28.59%
	自动化检测设备	2,788.56	36.21%
	治具及配件	2,710.78	35.20%
	总计	7,701.02	100.00%

7. 广达

(1) 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可知，广达指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ComputerInc）

及其所属企业，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笔记本电脑及通讯产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笔记本电脑研发设计制造公司。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79.91 亿新台币，折合人民币 2,229.71 亿元（2019 年 4 月 28 日）。

（2）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2,157.15	25.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21.81	0.26%
	治具及配件	6,232.39	74.10%
	总计	8,411.34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882.29	14.21%
	自动化检测设备	1,162.93	18.73%
	治具及配件	4,165.30	67.07%
	总计	6,210.52	100.00%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4,868.83	52.65%
	自动化检测设备	1,747.56	18.90%
	治具及配件	2,631.82	28.46%
	总计	9,248.22	100.00%

8.香港博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香港博众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控制的其他公司，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2016 年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报告期内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其报告期内主要交易产品销售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8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7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	-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	-
年度	主要交易产品	交易金额	交易占比
2016 年度	自动化装配设备	7,004.54	100.00%
	自动化检测设备	-	-
	治具及配件	-	-
	总计	7,004.54	100.00%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是否存在销售给苹果公司但发货至中国境内代工厂的情形，如是，物流与资金流是否相符，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1.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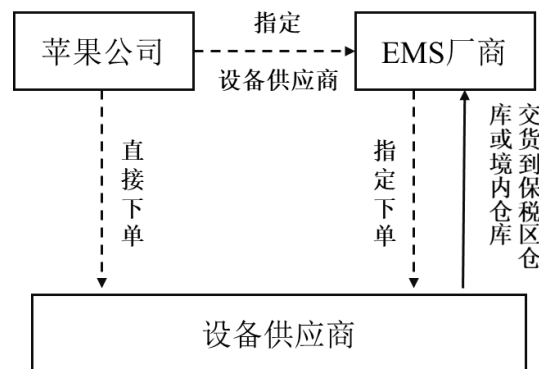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苹果公司直接收入	118,712.70	128,243.52	91,525.66
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 (EMS 厂) 收入	61,885.92	40,695.97	34,208.69
合计收入	180,598.62	168,939.49	125,734.35
营业收入	251,751.29	199,136.53	155,030.46
占比	71.74%	84.84%	81.10%

2.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模式下，公司出口报关、纳税等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化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品牌厂商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消费电子行业经多年快速发展目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全球分工模式，其研发设计、加工生产、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工与协作，国际顶级品牌厂商通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品牌运作，而将原材料采购、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等生产制造环节交由零组件供应商及代工厂具体实施，并建立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其供应商进行管理。

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公司的 EMS 厂商客户服务于苹果公司整机电子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由于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苹果公司对该阶段主要采用直接管控的方式，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权由其决定，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设备供应商均需要直接参与并通过苹果公司的打样测试，才能获得订单；同时，苹果公司既直接与发行人签订订单，也存在部分产品通过指定 EMS 厂商与发行人签订订单的情况，具体方式及份额由终端品牌厂商自行决定。公司的自动化生产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应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中，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生产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的实际使用方通常为替苹果公司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



在消费电子行业，由品牌方下单或指定 EMS 厂商下单，设备最终交由 EMS 厂商使用的方式已经成为了该行业常见的生产组织模式。基于此，由于自动化设备（线）及工装夹治具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代工生产的 EMS 厂商，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周转环节，公司的产品一般直接发货至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的保税区工厂或境内工厂。

对于发货至保税区工厂的情况，公司按照保税区的要求按批次为每批货物办理出口报关手续，申报通过海关部门的查验、征税等手续后货物可放行运送至 EMS 厂商的保税区工厂。因此，公司所实现销售的设备产品已履行了报关手续。其次，公司销售往 EMS 厂商保税区的工厂分别处于郑州综合保税区、成都综合保税区、昆山综合保税区和上海保税物流园区，按照规定销售往该等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对于发货至境内工厂的情况，公司需为相应批次的设备缴纳增值税款。公司在与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根据每批订单开票情况于开票后及时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了增值税款。

此外，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因未依法纳税而受到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吴江海关、苏州工业园区海关、苏州海关驻吴中办事处、上海海关、深圳海关等主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合作过程中因未履行出口报关程序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的合作模式下，物流与资金流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说明，如前所述，在消费电子行业，由品牌方下单或指定 EMS 厂商下单，设备最终交由 EMS 厂商使用的方式已经成为了该行业常见的生产组织模式。而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著称，苹果公司对其供应链上的厂商有着高效的掌控力，其中即包括苹果公司采购的设备产品的物流信息。

在具体合作过程中，博众精工将设备发货至苹果公司指定的 EMS 厂商，

EMS 厂商收货后根据设备 RFID（电子标签）录入系统，苹果公司可实时查询到设备的物流签收信息、状态。此后，EMS 厂商收货后将设备接入电子产品生产线中，博众精工配备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相关调试结果数据经 EMS 厂商验收通过；无须安装调试的工装夹治具类产品收货后直接验收，相关验收信息会及时反映到苹果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之中。

验收通过后，如为苹果公司直接下单的订单，苹果公司会通知博众精工在其电子发票系统中上传形式发票，并根据订单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博众精工支付货款；如为苹果公司指定 EMS 厂商下单的订单，EMS 厂商会通知博众精工向其开具发票，于收票后根据订单约定期限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博众精工支付货款。

此外，在苹果公司直接下单但设备发货至指定 EMS 厂商的情况下，苹果公司的订单中会对具体的送货地点进行明确约定，即苹果公司在下单时已知悉所购买设备的交货地点。

因此，在苹果公司、EMS 厂商和博众精工的合作过程中，相关设备的物流信息均处于苹果公司的监管状态下，未脱离其控制。同时，相关货物的最终付款在验收后进行，且付款严格根据订单进行支付，付款方与下单方相匹配，无 EMS 厂商代苹果公司支付款项或苹果公司代 EMS 厂商代苹果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交易过程处于最终客户苹果公司的监管状态下运行，物流与订单信息相匹配，资金流与订单信息相匹配，交易真实，发行人与苹果公司或 EMS 厂商的资金关系与购销关系相符，因此，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交易过程中，订单、物流及资金流相匹配。

（三）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及公司或取得

认证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如苹果公司等，大型 EMS 厂商如富士康、和硕联合、纬创、广达等，以及消费电子、汽车、日化等多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各家厂商均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该等客户均建立有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产品测试程序。在获取订单过程中，公司获取该等客户的一般程序是首先通过其供应商体系认证并取得编码，然后参与产品打样测试并获取具体订单。

对于大型企业而言，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各厂商均建立有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严密管理，公司亦取得了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取得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客户主要主体	是否取得供应商编码
1	苹果公司	Apple Inc.、Apple Operations、Apple Operations Europe	是
2	蔚来汽车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是
3	富士康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富胜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精密电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巴西工业有限公司	是
4	和硕联合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凯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康硕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是
5	立讯精密	立讯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6	纬创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重庆）有限公司	是
7	广达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达利（上海）电脑有限公司、广达电脑（美国）有限公司、广达电脑（台湾）有限公司、达丰（重庆）电脑有限公司	是

2.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主要客

户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1) 主要客户当前阶段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目前在手订单总额	在手订单主要内容
苹果公司	99,331.33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蔚来汽车	5,023.97	自动化组装设备
富士康	601.19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和硕联合	5,412.25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测试治具等
立讯精密	53.40	测试治具
纬创	54.08	自动化组装设备
广达	154.27	自动化检测设备、自动化组装设备、生产治具及配件等
合计	110,630.50	-

(2) 公司产品所占比例

公司主要客户为苹果产品链的相关企业。苹果公司作为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商具有极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在全球有着巨大的需求量。基于此，苹果公司供应链上集聚了全球各相关领域内最顶尖的企业，苹果公司带动了产业链上众多企业的发展。

正是基于苹果公司巨大的影响力，其产品的设计方向、采用技术方案等信息均会对整个消费电子产业链的投入方向产生巨大的影响，同样，其对供应链某一个环节的总需求量和未来计划投入金额等信息也会对整个供应链的资源分配、资金投入产生巨大的影响。因此，苹果公司对其产品信息以及各项采购信息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故公司无法获取苹果公司对自动化设备的具体需求金额，无法准确获得公司产品在苹果公司自动化设备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同样，作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商业秘密，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亦无法向公司提供其对自动化设备的具体需求金额，相应的公司无法准确取得公司产品在该等客户自动化设备需求中所占的比例。

尽管公司无法准确取得在主要客户需求中所占的比例，但是，根据公司了解，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组装设备占苹果公司采购的自动化组装设备的比例近 50%；公司所销售的设备占蔚来汽车采购的换电站相关设备的比例超过 80%。

（3）主要客户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主要客户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	苹果公司	苹果公司的业务战略是利用其独特的能力设计和开发自己的操作系统、硬件、应用软件和为客户提供创新设计、卓越易用性和无缝集成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作为其战略的一部分，苹果公司将继续通过其数字内容和服务扩展其数字内容和应用的开发和交付平台，允许客户发现和下载或流式传输数字内容。苹果公司还将继续支持开发第三方软件和硬件产品以及数字内容，以补充公司的产品。苹果公司相信可以传达公司产品和服务价值的销售人员大大提高了其吸引和留住客户的能力，因此，苹果公司的战略还包括建立和扩展自己的零售和网上商店及其第三方分销网络，以有效地接触更多客户，并为他们提供高质量的销售和售后支持体验。苹果公司认为对研发、营销和广告的持续投入对于创新产品、服务和技术的开发和销售至关重要。
2	蔚来汽车	蔚来汽车的目标是在线或离线、在家或在旅途中为用户创造最无忧的体验，蔚来汽车计划在 2018 年底之前推出第二款批量产电动车 ES6，并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首次交付。ES6 是一款 5 座高性能优质电动 SUV，价格低于 ES8，针对更广泛的客户群体、扩大产品阵容；建立自己的制造能力，并通过利用通用平台和生产灵活性继续优化制造成本；扩大在全国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覆盖范围，以改善用户体验；持续技术创新。
3	富士康	多年来，富士康一直为移动手机制造商提供 OEM、ODM 及 IDM 服务，为应对市场压力，富士康引入「工业 4.0」智能制造模式降低制造成本，未来将继续努力实现此目标。另外，为应付客户日益尖端的需求，富士康已持续进行产品研究及设计活动，以达至最具成本效益及持续的模式为其客户制造产品，并专注协助其客户进行产品创新、开发及提供制造解决方案，以进一步加强 IDM 能力。富士康设有专责 PD（产品开发）、PM（产品制造）及研发队伍，开发全面智能及功能手机产品，革新工业设计、相机和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语音应用程序，使产品从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令集团能够抢占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研发队伍将继续于工业设计、图像和语音质量以及用户体验和人工智能技术方面创新发展，革新现有及全新手机产品，并专注于社交媒体的用户体验及生态系统建设。研发队伍利用整个移动及可穿戴装置产品组合，抓紧消费者物联网市场的机会，并通过先进的语音用户界面、更佳音效和视频功能以使物联网产品与别不同。富士康已进一步投资新技术的研发活动，以确保本公司取得未来业务增长动力，识别及应付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行业趋势及竞争力
4	和硕联合	-
5	立讯精密	从单一的消费电子市场连接产品厂商到综合覆盖连接线、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多元化零组件、模组与配件类产品的科技型制造企业，到老产品新市场新客户，立讯精密始终立足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不断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战略部署与规划，既丰富了立讯精密产品品类、增强了自身抵御风险能力，也实现了立讯精密业绩的快速增长。2019年，消费性电子业务仍将占据重要位置。连接器、声学、天线、无线充电及震动马达等模组类产品未来3年仍然会实现多维度的业务拓展，结合市场对可穿戴式健康产业的成长需求，立讯精密未来3年业绩的成长仍然是比较乐观的。此外，在通讯业务领域，随着5G时代的到来，立讯精密基站天线、滤波器及数据中心互联产品也将具备充分的市场竞争力。在汽车市场领域，立讯精密已形成了线束、连接器、电子模块、嵌件注塑功能件等较为完整的零组件产品线，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沉淀了较好基础，不断在整车厂和Tier 1客户群获得突破，未来将是可期的稳定增长点。
6	纬创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科技发展趋势，工业4.0智能生产模式以及探讨人工智能与机器学习如何渗透到网络等相关主题，将成为未来几年科技厂商的主要战场，因此从物联网应用到人工智能科技竞赛，均将快速渗入产业，也势必带动科技应用的改变，纬创将持续关注。 在核心事业方面，纬创主要是抓住现有个人计算机、服务器与显示器业务成长的机会，持续调整客户与新技术产品投资以提升毛利率，并透过强化转型的数字化应用，提供制造、资材和研发更透明、实时、有效且具前瞻性的信息，以优化决策质量和速度，提升内部营运效能和核心竞争力。 在新事业方面，纬创也加速投入新领域。对于新事业的发展，聚焦在企业云服务、物联网、医疗设备和电动车相关的解决方案，另外也藉由创新投资的方式来找到合作伙伴及可以永续发展的方向，逐步加深产业的发展布局。 此外，纬创还要推动数字化转型，建立一个高绩效团队和达成业务健康成长为首要目标。基于掌握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纬创

序号	客户	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将在制造管理上导入工业 4.0, 在研发管理上采用用更懂数据与智能加速决策。
7	广达	除了致力于先进、高效能服务器（Server）相关技术开发与质量提升，使云端设备业务稳健成长之外，广达在智能物联网的产品与技术整合上也多方着墨，如投入虚拟现实（VR）、扩增实境（AR）、混合实境（MR）等领域研发，将触角扩及新的应用与市场，同时，也陆续开发将科技创新导入医疗等产业的解决方案以及人工智能（AI）的应用与服务，以多元化布局开拓新的市场机会。此外，广达大力推进智慧工厂“Q-Factory”（工业 4.0）建设，持续精进制造技术、提升自动化水平，巩固领先业界的制造实力；并开展“幸福工厂”计划，以凝聚全体同仁对广达大家庭的向心力。

注：公司的主要客户对其产品和未来业务发展信息高度保密，公司无法获悉其企业内部的业务发展规划。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取自各主要上市客户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其中，和硕联合由于未于公开市场上市，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公开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

（四）补充披露 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进一步分析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和计划，披露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1.2018 年度向苹果公司销售下滑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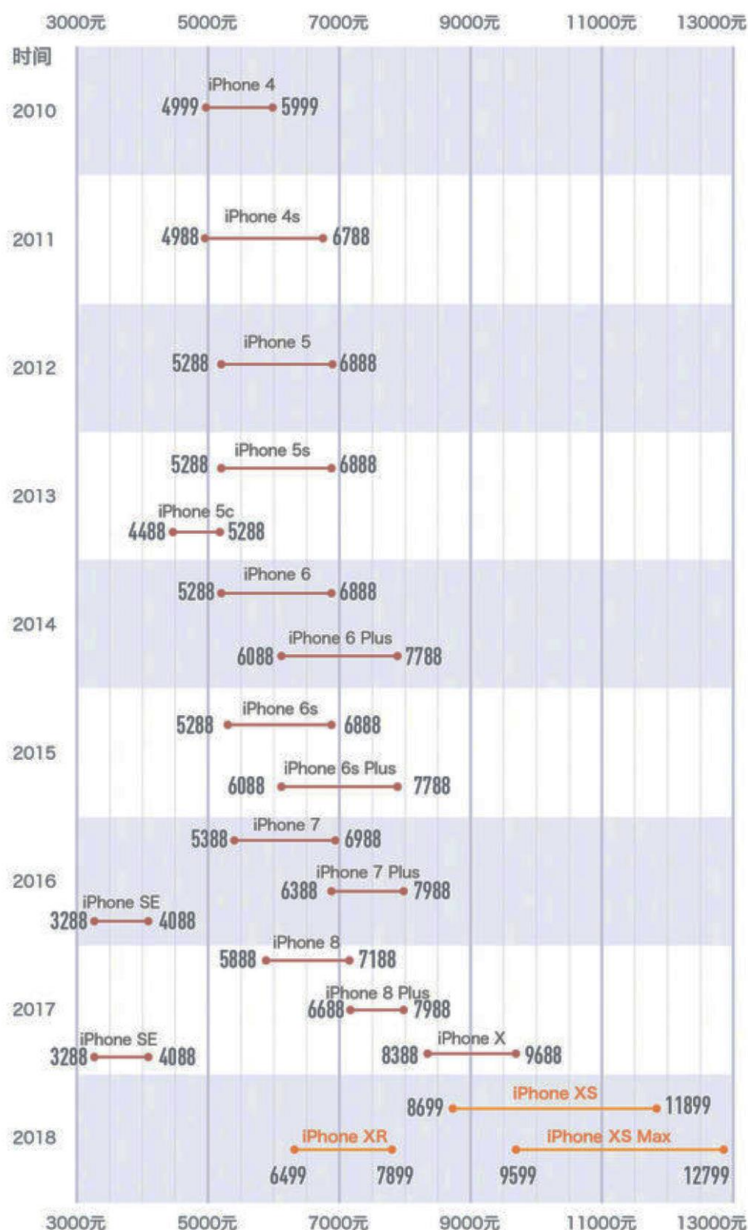
公司对苹果公司的销售额由 2017 年的 12.8 亿元下降到 2018 年的 11.8 亿元，但是在考虑苹果公司指定代工厂（EMS 厂）收入的情况下，2018 年公司对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EMS 厂）的收入为 18.06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了 1.17 亿元。

公司 2018 年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代工厂（EMS 厂）的收入规模增长较 2017 年有所放缓，主要系方面原因所致：

（1）按照苹果公司两年对产品进行一次大换代的销售策略，2018 年其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非大换代产品，其产品的外观、内部结构等物理特性未发生显著变化，在硬件设计及功能创新上提升程度不大，因此，在苹果公司既有销售策略的安排下，2018 年其手机出货量即不会较 2017 年有大幅增长。在此背景下，苹果公司对上游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的设备需求亦不会有大幅增长。

（2）特别的，2018 年苹果公司产品销售定价策略有所调整，产品的定价较高，涨价幅度过大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对其产品的需求释放，从而使其产

品销售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抑制。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各年定价对比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见，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在 2017 年度定价有所提高的基础上，2018 年度继续较大幅度的提高了产品定价，两款核心产品（iPhone Xs/Xs Max）的旗舰配置机型定价甚至突破了 1 万元/台，持续的定价提高抑制了苹果公司产品的产能释放，使其向各设备提供商的采购数量有所调整。

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销量下滑的市场环境下，苹果公司由于上述定价策略的影响，其自身产品销量亦未达预期。在两项因素的综合影响下，苹果公司供应链上的众多自动化设备提供商的收入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作为苹果公司

在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FATP,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环节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公司在长期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不断积累，形成了行业内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在市场环境不利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收入规模的稳定。公司的产品竞争优势及公司的不可替代性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②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和公司是否面临替代性风险分析”。

2.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和公司是否面临替代性风险分析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作为国内知名的自动化设备厂商，自设立以来便专注于自动化领域，产品从最初的治具、半自动设备产品开始，不断创新，技术水平、技术含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具备了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能力。在发展过程中，公司还不断积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储备、培养服务意识，已形成了一系列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响应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定制化特点，产品需完全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同时，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用于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零组件生产及整机组装生产过程中，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客户需求、是否能够按照交期足量提供、是否能够快速响应设备问题以及设备自身的稳定性、可靠性等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产品质量和出货周期。

同时，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厂商，消费电子厂商每年的新产品发布会时间较为固定，产品发布前一段时间内对设备需求量巨大。设备的及时按需交付直接影响了消费电子厂商的产能爬坡，对于其全年销售计划的实现至关重要。因此，消费电子行业的特点亦对上游设备供应商的研发设计、交付响应能力提出了较为严苛的需求。

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能力一直是博众精工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技术及研发设计团队则是保证研发设计能力持续提升的关键。经过多年努力，博众精工已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

发激励机制，为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提供了重要基础，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硬件、软件和机械工程研发团队。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理解下游产品的品质要求、设备的生产效率要求和设备的工作环境，并具备对下游产品的生产工艺的迅速了解能力，研发团队建立了研发设计样本库，包括设备示意图、各部分结构简介、动作说明、设备技术参数等部分的整体设计方案样本，有助于生产团队对客户的需求作出迅速的响应，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将客户产品需求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技术能力。

在生产端，公司生产团队通过多年的积累，设计、组装、调试经验丰富，能够快速适用公司技术，与客户一同完成满足需求的具体设备设计方案，并快速推进产品的组装、调试。公司近年来成功完成了主要客户苹果公司的多个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项目，在合作过程中通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深入的研发设计服务和持续的技术服务等方式取得了主要客户及其代工厂商的一致认可，与客户建立了稳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成为了苹果公司唯一一家在苹果官网作为范例进行介绍的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苹果公司官方认可了公司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服务能力，快速交付能力和公司设备精度。

整体而言，公司在行业内长期耕耘、稳定成长，积累了行业领先的产品研发设计和定制化生产、响应能力，该等能力亦在与客户的持续合作过程中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丰富的技术储备和技术优势，在非标自动化设备行业竞争壁垒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先发优势明显

自动化设备行业涉及的核心技术复杂，核心技术涉及工艺分析及工艺规划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机械传动、液压气动、工业机器人应用、数据采集及数据传输等多个领域，技术壁垒较高。

博众精工是一家高度重视技术储备及研发投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7 亿元、2.53 亿元、2.88 亿元。在持续性研发资金投入的基础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 1,131 项专利，其中包含 744 项发明专利。凭借较为雄厚的技术储备，博众精工逐步建立了产品的技术优势，

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

其次，非标自动化产品的定制化特征对企业的采购能力、生产组织能力、质量控制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国内能够同时具备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的厂家为数不多，因此博众精工通过多年的积累，构建了较高的竞争壁垒。

（3）充足的行业应用经验下，具备提供整体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的实力

博众精工深耕自动化设备行业多年，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需求，能够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其技术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更强，因此可以顺利实现产业化应用。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应用一方面提高了博众精工产品的质量，另一方面也为控制产品成本做出了贡献，使得博众精工能够在竞争中取得技术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赢得客户的青睐。

数字化工厂是从客户下单到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交付等整个公司运营流程全部实现数字化，将作业控制层、现场管理层、企业营运层、协同商务层整合成一个数字化生态圈，并逐步实现全价值链精益化，是智能物流系统、信息化系统、智能仓储系统、自动化设备的有机结合。在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业内领先的设备商不断拓展数字化工厂等高端业务，增加其在价值链上的不可替代性和客户粘性

经过多年行业应用的经验积累，博众精工具备数字化工厂整厂规划咨询的能力，可能为客户智能化转型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同时，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能力亦是公司对生产流程、下游客户深刻理解的结晶，在具备提供整体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实力的基础上，公司更具备了向现有客户提供更高效、专业的服务的能力。

在上述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良性的互利合作关系，公司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各家主要厂商均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格供应商体系的建设，稳定、优质的合格供应商群体是国际消

费电子产品厂商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所销售的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整机产品的组装与测试生产阶段(FATP, Final Assembly Test & Package), 而该生产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最终质量和安全性, 因此, 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是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的核心装备。

由于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消费电子产品质量, 设备供应商在设备研发阶段即需要深入了解下游客户的产品参数、工艺要求等, 除了对设备供应商自身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外, 厂商也需要投入较长的时间与设备厂商进行沟通、配合。因此对客户而言, 更换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验证过程时间成本较高、质量风险及产品机密信息泄露风险较大, 下游厂商对该类合格供应商的认定更加谨慎, 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 则客户不会轻易进行供应商变更。

此外, 公司作为苹果公司在 FATP 环节国内销售规模最大的自动化组装设备供应商, 公司的生产能力亦构成了苹果公司及其 EMS 厂商最终产品产能的有效保障。由于目前国内市场上暂无与公司规模相近的自动化组装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供应商, 因此如对公司进行替换, 则可能造成下游客户产能受限, 从而影响其全年的销售战略。

因此, 公司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在无重大不利事件发生的情况下, 替换风险较低。

最后, 根据本反馈问题(3)中所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在手总额为 110,630.50 万元, 占 2018 年营业收入 251,751.29 万元的比例为 43.94%, 考虑到目前尚非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高峰期, 目前情况下客户采购需求较为充足。但是, 亦如前所述, 作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商业秘密, 公司主要客户无法向公司提供其对自动化设备的整体采购计划和安排。

(五) 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 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结合相关合同条款披露公司同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

(1) 非标准化的产品特点决定公司对下游客户销售通过具体订单方式

博众精工的下游客户根据新产品的生产需求采购高度定制化生产设备，客户产品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所涉及的不同功能设备种类众多，各项设备均根据其需要实现的具体功能的不同而在核心模块选用、组织结构搭建、加工工艺安排等方面有着独特要求，因此下游客户无法通过传统的大批量、标准化采购方式执行采购，只能根据具体生产要求向设备供应商定制设备，通常一份采购订单对应一种非标自动化装备，并有可能匹配有相应明确的技术参数需求。

因此，非标准化产品的特点决定公司无法通过与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合同条款的方式来约定未来合作计划。

(2) 虽然公司并未与主要客户形成明确的合同条款，但公司和主要客户的角色定位和重要性为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A.终端品牌客户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生产质量及及时交付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大部分处于消费电子行业，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并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所销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及治具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的组装和测试生产阶段（FATP），该阶段直接关系到电子产品的质量、安全及用户体验，同时作为电子产品生产的最后一道关键工序，生产设备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各终端品牌厂商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1）合格供应商认证：终端客户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

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2）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耗时较久，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终端品牌客户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终端品牌客户将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

B.公司积极介入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客户黏性较强

终端品牌客户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是客户产品制造和质量测试的直接执行者，在产品生产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已经积极介入，与客户反复讨论自动化设备设计方案，随着设计方案的成熟开始提供设备样机供客户进行试生产验证。通常在客户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公司就会开始与客户磋商自动化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由此可见，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深入、密切且具有较高黏性，双方已经形成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

C.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公司负责，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的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主流品牌厂商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而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基本都是由原生产厂商完成。另外，作为一种高强度使用的生产性设备，其使用过程中常会出现正常的配件损耗及小部件故障，在这种情况下，仅有原

生产厂商具备进行技术维护的能力。据此，由于已售出设备的技术维护、升级改造必须由原生产厂商负责，由此形成较为稳固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D.公司与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EMS 厂商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

对于国际顶级的消费电子品牌厂商而言，其主要负责前端产品设计和工艺设计，并不执行产品的终端生产，生产过程一般由国际知名的 EMS 厂商完成。终端品牌厂商要求富士康、和硕联合、纬创、广达等主要 EMS 厂商对其使用的自动化设备的良品率、操作体验、运行稳定性等进行反馈，该反馈结果是终端品牌厂商对自动化设备供应商进行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因此非标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的产品既要满足终端品牌厂商的技术需求和工艺需求，也要注重提升主要 EMS 厂商的用户体验，新进竞争对手想要取得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认可需要付出长时间努力。经过长期合作，博众精工与终端品牌厂商及主要 EMS 厂商均建立了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产品得到了终端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的一致认可，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综上所述，博众精工通过积极介入主要客户产品的研发和试生产、为客户提供以往销售设备的维护及升级改造、与主要客户及主要 EMS 厂商形成密切、互信的合作关系等方式确立了自身在主要客户产业链体系中的重要性，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提供了保障。

2.结合 2018 年以来苹果产品及其竞品如华为等的产品定位、定价策略、销售状况及变动趋势，分析公司重要客户苹果公司本身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开信息可知，IDC 最新发布在手机市场跟踪报告显示，2018 年国内智能机整体市场出货量同比下滑超 10%，在前五大厂商中，仅华为和 vivo 实现了市场份额同比增长，分别同比增长了 15.50%和 10.80%。苹果公司方面，市场份额则降低了 1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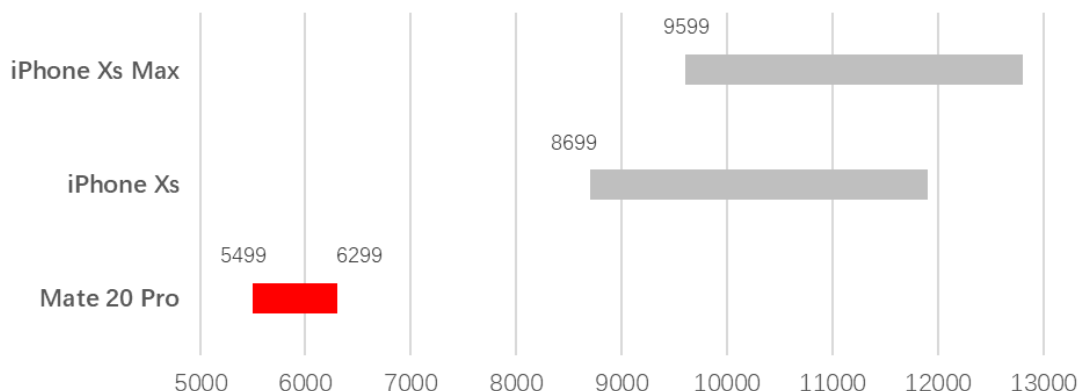
因此，从手机出货量的角度看，苹果公司的产品销售在华为等国产品牌的积极竞争下产生了一定压力。

苹果公司作为智能手机的开创者，以及其技术上领先地位带来的品牌优势，苹果公司的产品一直定位于智能手机领域最高端的产品，相应的苹果公司产品的定价亦较高。

国内手机厂商方面，如华为、vivo，产品早期定位为终端产品，用相对具有性价比的价格维持较高的产品质量进行竞争。近年来，国产品牌中华为不断向高端领域发展，华为通过自身长期以来的技术积淀与创新，以及与上游合作伙伴的深入协作，已逐渐形成了基于拍照成像、游戏、商务办公等典型应用场景下独特的技术壁垒，其高端产品定价亦不断提高。以华为 2018 年主力旗舰手机 Mate 20 Pro 为例，该机型旗舰配置定价 6,299 元/台，已经上探超过 5,000 元的价位，进入高端手机领域。

通过对比苹果公司与华为的主力高端机型定价策略等因素进行分析，IDC 认为在国内智能手机市场激烈的竞争下，苹果公司产品单价过于高昂产生的不平衡导致了苹果公司 2018 年的市场份额下滑。

苹果公司与华为的主力高端机型定价区间对比图



由上表可见，2018 年苹果公司两款主力机型定价（最低配置）分别较华为主力旗舰机型（最高配置）高 2,400 元、3,300 元，二者之间有着较大的定价真空区。考虑到在华为产品拍照、AI、快充等诸多产品技术集中爆发的情况下，苹果公司产品的过高产品定价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其产品需求释放，使其产品 2018 年销量情况未达预期。

但是，从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分析，2018 年度的定价策略未达预期并不是其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所致。就产品而言，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一流的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以及杰出的市场营销能力。

（1）苹果公司技术积累仍然处于世界顶尖水平

从工业设计和技术实力而言，以 2018 年度最能够代表苹果公司技术实力的核心处理单元（A12 Bionic 处理器）为例，其运算能力仍然较大幅度的领先于其他手机厂商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手机核心处理器单核运算能力对比

Huawei Mate 20 Pro	3333
Apple iPhone XS max	4821
Apple iPhone X	4244
Samsung Galaxy Note 9	3612
Google Pixel 3 XL	2260
LG V40 ThinQ	2007
Sony Xperia XZ3	2385
OnePlus 6	2413.66

手机核心处理器多核运算能力对比

Huawei Mate 20 Pro	9807
Apple iPhone XS max	11299
Apple iPhone X	10401
Samsung Galaxy Note 9	8927
Google Pixel 3 XL	7623
LG V40 ThinQ	8310
Sony Xperia XZ3	8577
OnePlus 6	8929

由上图可见，苹果公司自研的 A12 Bionic 处理器作为世界首款商用的 7nm 工艺制程的芯片，其运算能力仍然较大幅度的领先于其他手机厂商产品，展示出业界领先的性能和效率，亦证明了其技术积累仍然处于世界顶尖水平。

（2）苹果公司供应链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

苹果公司强大的资源整合与运营管理能力体现为其严格、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多年的优化，苹果公司与供应链各级企业构建了良好的经营生态，形成了良性、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构建了强大的供应链壁垒。与苹果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吸引各行各业优秀的厂商产能不断向其集中，从 2019 年度苹果公司 200 强供应商名单可见，苹果公司供应链仍然囊括了众多全球知名企业。此外，苹果公司供应链未发生重大不利状况，其供应链竞争优势仍然较为显著。

（3）强大的品牌价值继续支撑苹果公司市场营销

作为《福布斯》杂志最有价值品牌评选中连续 8 年排名第一的公司，苹果公司形成了强大的品牌价值优势。强大的品牌价值是支撑苹果公司成功进行大规模市场营销的重要因素。根据 Brand Finance 于 2019 年 2 月发布的《2019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年度报告》，苹果公司仍然与亚马逊、谷歌位居全球前三。因此，苹果公司的品牌价值优势仍然显著。

诸上可见，苹果公司销量的一定回调并不代表苹果公司技术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的长期性减弱，其影响时间有限。同时，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最新出具的报告显示，在高端机市场苹果公司仍以 51% 的占有率高居榜首，亦印证了苹果公司在行业内仍然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另一方面，苹果公司 2019 年 1 月起开始调整产品价格，进行了适当下调，下调后国内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数量出现了较为迅速的销量提升，天猫商城 iPhone 销量提升 76%（1 月 13 日至 1 月 29 日），苏宁 iPhone 销量增长 83%（1 月 11 日至 1 月 30 日）。iPhone Xs/Xs Max 作为已经上市近 4 个月的电子产品，在苹果公司下调了产品定价以后其产品销量还可以迅速的提升充分的说明了苹果公司产品的客户粘性较强，亦说明了苹果公司 2018 年销量的下调非长期性不可逆的下降。同时，随着服务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苹果公司有更大空间在保持毛利率稳定的前提下对新旧 iPhone 产品降价，通过促进 iPhone 销量来提升用户基数，以推动服务业务的长期增长动能。

对于发行人而言，一方面苹果公司 2018 年销量未达预期并非其核心竞争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目前所销售的设备及治具已应用于苹果的手机、手表、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视、平板、智能音箱及售后服务部门（apple care），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几乎覆盖其全部终端产品部门，随着苹果公司其他业务的快速发展，亦能带来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在消费电子领域，博众精工亦积极利用已有的技术、行业经验拓展客户，致力于为更多的消费电子制造商提供自动化生产的解决方案，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华为的供应商体系，2018 年向华为的销售金额达 7,339.20 万元；此外，公司还抓住各行业对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提升所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拓展下游应用领域，除消费电子领域外，公司产品已在新能源、汽车、家电、日化等领域得到成功应用，在上述应用领域的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六）详细披露公司销售客户集中的相关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及研发风险”之“（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七）结合在研项目和未来订单的匹配关系进一步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前所述并结合公司说明，由于公司产品的高度定制化，下游客户无法通过传统的大批量、标准化采购方式执行采购，仅能在自身产品功能、设计等特点确定后向下游设备供应商下单。因此，公司客户不会向供公司下达较为长期的采购订单。

从公司在研项目的角度而言，公司的研发项目系在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展开的研发项目，主要针对市场上潜在的客户需求及技术。因此，公司的在研项目和公司未来订单之间无严格匹配关系。

尽管如此，由于客户的未来订单系基于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和发展状况，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即为应对不断升级变化的行业需求而做出的提前储备。在

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支撑下，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合理预计公司未来经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1）国家政策大力扶持，智能制造行业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自动化设备及治具类产品是智能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生产精度，降低企业人力成本。其发展既受到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我国劳动力成本替代效应的推动，也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在 2025 年前推进智能制造发展实施“两步走”战略：第一步，到 2020 年，智能制造发展基础和支撑能力明显增强，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制造，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产业智能转型取得明显进展；第二步，到 2025 年，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产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其中规划，“十三五”期间，智能制造装备产业销售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4.58%。到 2016 年末，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12500 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25%，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35%；到 2021 年，产业销售收入超过 34,300 亿元。

国家政策的支持为智能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有望持续推动我国自动化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2）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

智能制造设备的下游客户目前主要包括消费电子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等行业。以消费电子为例，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集群，产业区域优势明显，目前我国已拥有完整消费电子产业链，加工工业发达，拥有全球大部分消费电子行业产能。市场研究公司 Future Market Insights(FMI)在其发布的消费电子市场调查报告《消费电子市场：全球行业分析与机遇评估，2015-2020》中预测，2015-2020 年全球消费电子市场将以 15.40% 的复合增长率（CAGR）高速增长，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规模 2020 年将高达 2.98

万亿美元。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模式与汽车行业类似，均可在产品零部件生产和整装等环节进行自动化生产，但消费电子行业目前除了个别厂商外，自动化渗透率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自动化升级的进程将带来巨大机会。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渗透率不断提升，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自动化和制造智能化将得到持续发展。

下游产品市场的持续增长将有效带动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为智能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支撑。

2.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有能力帮助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机遇

经过多年努力，博众精工已经建立了全面的人才引进制度和研发激励机制，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维护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还建立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形成了以研发总监和资深研发工程师为首、高级研发工程师和研发工程师为骨干、助理研发工程师为辅助的研发人员梯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硬件、软件和机械工程研发团队，技术及研发人员总数达 1,02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29.81%，技术研发人员专业涵盖自动化控制、电子、机电一体化、精密测量、精密机械、光学与机器视觉、软件等领域。目前公司构建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并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具体分析详见本回复第四题“（2）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之“2）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核查要求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已上市和未上市）在技术先进性、行业地位、成长性等各方面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办法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有关回复。

基于公司在人员、体系方面构建的研发优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有能力根据市场潜在需求进行提前或及时的研发，帮助公司抓住市场发展中的机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反馈意见第 8 条

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2%，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该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占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69%。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2）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3）补充披露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1.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7078.5	373976.4 元/季度	2019.1.1-2020.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划拨	否	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地, 已完成租赁备案
2.	苏州乔岳软件有限公司	苏州五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	200	500 元/月	2019.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69650 号	工业	出让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3.	发行人	敏华家居 (苏州) 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路西侧旺家路北侧 12 号厂区部分区域	7800	85027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 (2018)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6401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4.	发行人	星瀚包装 (吴江) 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4 厂房	324	8100 元/月	2018.7.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9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5.	发行人	星瀚包装 (吴江) 有限公司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958 号 B2 厂房	2640	2640*15 元/月	2019.1.1-2020.6.30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121473 号	工业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公司									
6.	发行人	刘秀旺	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2 层 3 单元 231501/231502/231503	593.58	8 元/天/平	2018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90946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90551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1489989 号	办公	出让	否	/
7.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智能装备产业园 1#、4#厂房(智能产业园富家路 77 号)	8504.32	212608 元/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4601 号	工业	出让	否	/
8.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5 幢(科技产业园 9 号楼)一楼东侧	1888	1888*17 元/月	2015.5.1-2019.12.31	吴中字第 00124052 号	非居住用房	出让	否	/
9.	苏州灵猴机器人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5 幢 2 楼东侧 A 区	1888	1888*15/月	2018.3.1-2021.2.28	吴中字第 00124052 号	非居住用房	出让	否	/
10.	苏州灵猴机器	苏州市吴中资	越溪街道苏旺路 328 号 12 幢号厂房 2 层	2868.931	2868.931*15/月	2017.1.1-2019.12.31	苏(2017)苏州市不动产权地	非居住用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人有限公司	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004169 号	房			
11.	上海莘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南环路 288 号 1、3、4 幢	11277.81	169167.15 元 / 月	2018.9.1-2019.8.23	沪（2018）松字不动产权第 003658 号	厂房	出让	否	已完成租赁备案
12.	发行人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东运科技园 7#8#厂房	10168.62	178700.85 元 / 月	2017.11.1-2019.12.31	吴房权证松陵字第 01033455 号	未载明	出让	否	/
13.	发行人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2 楼	1200	39600 元/月	2018.5.1-2020.4.30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	/
14.	发行人	周烈科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3 楼	1200	32800 元/月	2017.1.1-2019.12.31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	/
15.	深圳市鸿士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大二村 254 号 2 楼及 3 楼部分区域	/	23054 元/月	2018.11.1-2021.10.31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是	已取得转租同意函
16.	博众深圳分公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B 区	700	26600 元/月	2017.9.1-2019.8.31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司										
17.	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周烈科	观澜大水坑二村金泰楼 C 栋一楼	300	11400 元/月	2017.9.1-2019.8.31	无	无产权证	无产权证	/	/
18.	苏州灵动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118	1000 元 / 月	2018.3.16-2019.3.15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19.	苏州博众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633	151901.97 元 / 月	2019.1.1-2019.12.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0.	苏州众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1.	苏州翔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发行人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4.1-2023.3.31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合伙)										
22.	苏州灵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0-2023.6.19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3.	苏州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6.25-2023.6.4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4.	苏州众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25.	苏州凡赛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产权证编号	房产用途	土地性质	是否为转租	备注
26.	苏州凡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众精工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25	500 元/月	2018.3.1-2020.2.28	苏(2018)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108269 号	工业	出让	否	/

(二) 公司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 租赁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①发行人租赁国有划拨地上的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四)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除此之外，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土地使用者，不得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

根据上述规定，需要就划拨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出租办理批准手续的当事人应当是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发行人并非划拨土地上房屋出租批准手续办理的义务主体。

②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第八十一条规定，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发行人租赁的集体土地上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但发行人并非在上述集体土地上进行建设的单位，且不存在将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未违反《土地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不会因承租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及其所占用土地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上述瑕疵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主要为：（1）苏州五角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厂房计划用于军工产品生产、但目前尚未实际大规模开展业务，乔岳软件向苏州五角租赁前述场地用于公司注册及少量人员办公；（2）博众精工、博众深圳分公司和深圳鸿士锦租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用于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技术支持和维护，不涉及具体产品生产，租赁该房产的主要原因为该房产离富士康厂区较近，可较好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

因此，公司所租赁的瑕疵房产中，除苏州五角租赁房产涉及少量生产使用厂房外，深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售后维护等经营用途，替换成本较低且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苏州及深圳地区制造业发展成熟，合适生产厂房或经营性房屋的可选择面较广，如确需搬迁，能够及时找到符合公司经营需求的租赁房产。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苏州的自有房产已逐渐建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亦可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可控；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房屋发生搬迁，导致发行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吕绍林、程彩霞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说明如下：

“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418 号租赁的厂房所在土地为划拨土

地，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22%，但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划拨地出租的审批手续。而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如因出租方未办理相关租赁的审批手续，存在出租方终止租赁法律关系从而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不能继续租赁使用该房产的风险。

公司在深圳市大水坑二村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对于该无证房产，若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产；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将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房产。

（三） 补充披露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

根据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境外下属企业生产经营场地落实情况如下：

1. 香港乔岳于香港租赁了一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为 Nan Fung Tower Level 7, Nan Fung Tower 8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租赁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2. 美国博众于境外租赁了一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为 3094 Kenneth Street Santa Clara California USA，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日本博众于境外租赁了两处场地用于办公，租赁地址分别位于 Must Building 7F W3, 17-1 Daimachi, Kanagawa-ku, Yokohama-shi, Kanagawa, 221-0834, Japan 和 1-14 Kanda-Sudacho, Chiyoda-ku, Tokyo, Japan，租赁期限分别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和 2019 年 8 月 31 日。

4. 新加坡博众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无办公地址，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50 Raffles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048623)。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完整披露，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自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附加条件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

整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物业生产经营用房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物业不存在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也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 租赁房屋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共 26 处，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根据出租方和房屋所有权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的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因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所租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租赁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经发行人与出租方多次沟通，出租方均未能提供房产权属证书或/及相关房产建设的批准证书。根据《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的规定，若出租方或相关权利人存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行为，可能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售后服务办公用房，而公司办公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房产周边可供出租的办公用房较为充足，公司对该等房产无明显经营依赖，且该等房屋面积占当期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5.21%，面积占比较小。租赁该房产的主要原因为该房产离富士康厂区较近，可较好满足售后服务及时性的要求。如因第三方异议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产，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办公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备案及合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出租方拥有租赁物业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权将该等租赁物业出租给发行人，租赁关系合法、有效。且第1、3、4、5、11项租赁合同已经完成租赁备案登记，发行人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a) 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其余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且该等租赁合同未约定以租赁备案为生效要求。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根据房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b) 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被处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其将尽力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相关出租方沟通办理前述租赁房屋的备案登记，如因前述房屋租赁未能办理备案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任何其他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足额补偿义务。

3. 是否存在不能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生产经营性租赁房产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现时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大水坑二村房产因出租方未

能提供无法提供房屋的权属证书或/及相关房产建设的批准证书可能存在权属瑕疵外，发行人的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公司租赁房屋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现时不存在租赁期限已到期但无法续租的情形。

(七)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1. 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出租方的股东信息，除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之间的租赁外，发行人向外部第三方租赁房屋涉及的出租方及其股东情况如下：

(1) 出租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2513034950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06 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净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管理；厂房租赁；市政工程管理及维护；基础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租方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出租方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731901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荣华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及集体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装饰材料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沈荣华、江福根、李强；监事：戴宏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出租方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吴江东运房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708123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09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朱晴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销售。实业投资；供应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朱晴、徐浩、庄志强；监事：范宏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出租方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敏华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94237104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东西侧旺家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黄敏利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家具（板式家具、沙发、床垫、床具），家具配件（五金件、机械件、电动伸缩机、按摩器材），床上用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展销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分布式光伏发电。修理家具、沙发、床垫、按摩器及售后服务；自有厂房出租和物

	业管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广告的设计、代理、制作与发布；会议展览服务；提供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面料及辅料、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的销售及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敏华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黄敏利、黄影影、陈朋裕、戴全发、曾文礼、曾文省、黄泽辉；监事：陆昕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出租方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星瀚包装（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7260506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958号
法定代表人	蔡纓
经营范围	生产无菌灌装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设备和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推广服务；提供相关设备的安装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星空全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蔡纓；监事：张旭

经核查出租方出具的相应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出租方刘秀旺

经核查出租方刘秀旺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出租方周烈科

经核查出租方周烈科出具的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系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涉及的出租方与发行人

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与市场定价情况相符。

(八) 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计划，对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九)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搬迁计划，如后续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搬迁，鉴于苏州及深圳地区制造业成熟，相关厂房或经营性房屋房源较为充足，发行人能够及时找到合适的租赁标的，同时，亦可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基本可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绍林、程彩霞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搬迁导致发行人变更场地而产生的成本或者遭受的损失导致发行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均由吕绍林、程彩霞承担，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解决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合同以及持有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自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系依法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七、 反馈意见第 9 条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249 项、专利 1,131 项、软件著作权 100 项、域名 122 个、作品著作权 7 个。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 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 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 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

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法律状态和取得方式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的法律状态和取得方式等内容，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2.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3. 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有 2 项专利系自第三方吴晓军处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稳定的直线/圆特征检测方法	吴晓军	发行人	发明	2016100060302
2.	一种具有广泛适应性的图像亚像素边缘提取方法	吴晓军	发行人	发明	2016102091589

根据吴晓军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吴晓军于 2013 年 10 月前后共同成立博众机器视觉技术（深圳）研发中心进行视觉技术项目合作开发，其中，发行人提供资金、设备、物料，吴晓军负责技术开发；研发中心成立之后，吴晓军负责将相关研发成果转化应用到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中。后由于项目合作研发成果未达合同预期，双方于 2016 年 6 月终止合作，就合作期内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由发行人单方受让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并取得一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权，由吴晓军单方持有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双方对对方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使用权和开发权，发行人在补偿吴晓军就研发中心剩余员工工资、部分专利申请费和报销款合计约 10 万元后，双方之间就视觉技术项目合作开发事宜无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知识产权的分配及归属系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形成，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权属清晰、权能完整，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发行人对知识产权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设有知识产权专职部门-知识产权科，由总裁办直轄部门—公共关系部下设，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协助管理。公司总裁办下属知识产权科的主要工作职责为：整合编制全年知识产权工作计划；策划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各类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变更和评估；知识产权相关文档的保存、传达；知识产权培训和宣传；为各业务单元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工作。

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程序文件》，从知识产权的获取、知识产权的维护、知识产权的运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对发行人专利、商标、版权等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而言：

(1) 知识产权的获取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于每年度制定下一年度的知识产权目标，并根据知识产权目标拟定知识产权的获取计划，在编制知识产权获取计划时应明确知识产权获取的种类、方式和途径。

2) 知识产权获取计划应与技术部门充分沟通，经由管理者代表审核后，由最高管理者批准，提交知识产权申请资料。

3) 向外部递交获取文件前，应编制《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报告》；委托外部代理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获取的，由外部代理机构填写后检索分析报告反馈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4) 《知识产权检索分析报告》填写完成后，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员对检索结论进行确认。

5) 向外递交知识产权申请文件时,知识产权专员应对发明创造人员的署名权进行核实,确保发明人署名权。

6) 知识产权专员应对知识产权获取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审批记录、分析报告等记录文件进行归档。

(2) 知识产权的维护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按照知识产权类别分别建立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台账》,便于日常维护。

2)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报告》,在知识产权维持、续展过程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技术开发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共同对只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填写评估结论。

3) 知识产权在变更与放弃前,均应填写《知识产权评估报告》,会同技术开发部门或市场营销部门共同对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填写评估结论。

(3) 知识产权的运用

1)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实施的知识产权,应在知识产权台账中进行登记。

2) 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针对技术与管理中的难题,公司已有成果的,优先考虑选用公司专利成果。在实施前,均应进行相应的评估,并填写《知识产权评估表》。

3) 鼓励专利成果推广应用,对专利成果成熟,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促进形成企业标准。

4) 知识产权在许可或转让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相应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填写《知识产权评估报告》。

5) 在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公司法务部门拟制专用合同,签订相应的许可或转让合同。

6) 如企业进行重组,应对企业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尽职调查,委托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2、聘请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公司除设置知识产权科委派专人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维护、跟踪外，还与若干知识产权代理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理专利、商标申请及维护工作。具体而言，发行人与苏州创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元”）、北京远大卓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以下简称“远大卓悦”）、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源”）、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超凡”）等分别签署了专利代理委托合同或商标申请代理协议。发行人委托苏州创元、远大卓悦、北京品源、北京超凡代理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并对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代理程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发行人设置了负责专利、商标日常管理的专门岗位，并且外聘了专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处理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护工作，建立了有关商标、专利的内控管理制度，该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授权专利 1131 项，均注册于中国，除部分产品所对应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尚未取得专利证书以外，其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大部分主要产品。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知识产权的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披露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补充披露知识产权的取

得方式，如有继受取得，披露其权利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所述，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合作知识产权

发行人存在一项名为“**XYX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简称:XYX 自动对位]V3.0**”软件著作权为合作知识产权，其登记号为 2017SR235293，由苏州凡特斯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与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所有。

根据《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1）双方共同开发软件：**XYX 自动对位贴合设备系统软件**，合作范围包括软件的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

（2）各方编写的软件源代码、技术文档及汇编而成的程序本身，其著作权均由合作方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协议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自主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合作开发的情况。

3. 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 1,02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29.81%，主要负责对现有产品及新课题进行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及创新。发行人的专利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该等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发行人有权申请专利并成为相关职务发明的专利权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

4. 核心技术对于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如上分析，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经验积累及创新，不存在依赖第三方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自动放弃的专利所有权外，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自主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其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且已与合作方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职务发明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在中国境内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八、 反馈意见第 10 条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因商品价格错误申报被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罚款 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海关机关访谈的访谈对象、完整访谈内容及访谈笔录签署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具体规定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海关访谈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2 月 7 日，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海关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吴江海关进行走访，对负责企业管理、行政处罚咨询工作的备案科（现企业管理科）主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访谈，吴江海关备案科主管人员认为在上述处罚中，发行人的行为属于违规行为，但该处罚没有影响企业在海关方面的信用评级，发行人系海关一般认证企业。访谈对象已签署访谈笔

录。

12、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说明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蓉关综缉违字[2018]0001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工作人员将商品总价“155076.48 美元”错误申报为“1036717.65 美元”，涉及货物价值为 607.97 万元人民币。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作出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首先，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涉及的货物价值为 607.97 万元，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对发行人处以 9 万元的罚款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的“申报价格 10%”的下限。

其次，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自查发现上述违法事实后，主动向海关表明，并积极配合海关调查，缴纳保证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发行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上述行政处罚的结果，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发行人作出减轻处罚决定。

最后，上述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在海关信用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违法事实情况以及上述法规、法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认定发行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且该等处罚未影响发行人海关信用评级，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规定一致。

九、 反馈意见第 16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清单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乔岳投资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100.00%，其中吕绍林持股 64.60%、程彩霞持股 35.40%	乔岳投资除持有博众精工 36.02%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2	苏州乔之岳	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股 56.30%，其中吕绍林持股 36.37%、程彩霞持股 19.93%	历史上曾持有发行人 63.98%的股份，目前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3	苏州众一	持有博众精工 3%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一系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3.00%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其他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4	苏州众二	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73.54%，其中吕绍林持股 47.51%、程彩霞持股 26.03%	苏州众二系公司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48.98%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5	苏州众六	持有博众精工 2%股份，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六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务没有关联性。
6	苏州众之七	持有博众精工 2%股份， 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之七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7	苏州众之八	持有博众精工 2%股份， 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之八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2.00%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8	苏州众十	持有博众精工 3%股份， 控股股东乔岳投资为 GP	苏州众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博众精工 3.00%的股份外，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9	苏州英仕杰	实 际 控 制 合 计 持 股 100.00%，其中吕绍林持 股 50.00%，程彩霞持有 50.00%	苏州英仕杰工商登记主业为工程管理，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为持有苏州兰生商务 90%的股份，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10	苏州兰生商务	苏州英仕杰的子公司，其 中 苏 州 英 仕 杰 持 股 90.00%，程彩霞持股 10.00%	苏州兰生商务工商登记的业务为商务会所，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主要为持有房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11	律央电子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程彩霞为经 营者，正在注销中	律央电子经营部工商登记业务类型为治具载具加工，报告期内已无实际经营活动，目前已完成注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关联性。
12	香港博众	吕绍林持股 100.00%，正 在注销中	香港博众为贸易公司，负责承接苹果公司对博众精工的订单，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报告期内无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正在注销中。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欣宏润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吕爱 辉为吕绍林之妹妹	欣宏润主要从事治具载具的加工、五金配件的销售等业务。
2	苏州明荣	程彩霞之哥哥程金明持 股 80%的企业。程金明已 过世，该部分股权尚未变	苏州明荣主要从事热表面处理业务。

		更	
3	约克电子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程银明为程彩霞之弟弟, 已注销	约克电子工商登记业务类型为治具载具加工销售, 报告期内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注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企业均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已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以及苏州英仕杰、苏州兰生商务、欣宏润和苏州明荣的基本情况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 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和供应商、采购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分析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乔岳投资、乔之岳、苏州众一、苏州众二、苏州众之三、苏州众六、苏州众之七、苏州众之八和苏州众十

上述公司均为或曾为发行人股东, 除持有或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 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2、苏州英仕杰

(1) 历史沿革方面

1) 2013 年公司成立

苏州英仕杰系由自然人胡振伟和张强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3 日，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峰源验资（2013）第 071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苏州英仕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苏州英仕杰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振伟	50	50%	货币
张强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2)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30 日，苏州英仕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强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注册资本 50 万元（占苏州英仕杰资本 50%）转让给陆勤芬。

2014 年 10 月 30 日，张强与陆勤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强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陆勤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仕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胡振伟	50	50%	货币
陆勤芬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3)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8 日，苏州英仕杰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为吕绍林、程彩霞。

2015 年 7 月 28 日，胡振伟与吕绍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振

伟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吕绍林；陆勤芬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陆勤芬将其持有苏州英仕杰 50 万元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英仕杰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绍林	50	50%	货币
程彩霞	50	50%	货币
合 计	100	100%	—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英仕杰由程彩霞、吕绍林实际控制，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苏州英仕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对苏州兰生商务会所的长期股权投资。

（3）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截至目前，苏州英仕杰无在册员工。

（4）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英仕杰说明，苏州英仕杰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英仕杰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3、苏州兰生商务

（1）历史沿革方面

1) 2009 年公司成立

苏州兰生商务系由自然人李兰生和张莉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出

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9 日，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兴远验字（2009）第 19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9 日，苏州兰生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3 月 10 日，苏州兰生商务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兰生商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420	70%	货币
张莉	180	30%	货币
合 计	600	100%	—

2）2010 年第二次出资

2010 年 6 月 16 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增加苏州兰生商务实收资本数额，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1）第 106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苏州兰生商务新增实收资本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苏州兰生商务的实收资本共计为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0 年 6 月 23 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出资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 年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9 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兰生商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全部由李兰生认缴。

2011 年 5 月 11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1）第 106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1 日，苏州兰生商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5月20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820	82%	货币
张莉	180	18%	货币
合 计	1000	100%	—

4）2014年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兰生商务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增加的9000万元全部由苏州英仕杰认缴。

2014年12月29日，苏州兰生商务就本次增资取得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兰生	820	8.2%	货币
张莉	180	1.8%	货币
苏州英仕杰	9000	9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5）2015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3日，苏州兰生商务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变更为程彩霞、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3日，张莉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莉将其持有苏州兰生商务180万元股权作价18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李兰生与程彩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兰生将其持有苏州兰生商务820万元股权作价820万元转让给程彩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兰生商务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程彩霞	1,000	10%	货币
苏州英仕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	—

综上，报告期内，苏州兰生商务的控股股东为苏州英仕杰，由程彩霞、吕绍林实际控制，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苏州兰生商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资产为资本金、房屋和土地。

（3）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截至目前，苏州兰生商务无在册员工。

（4）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兰生商务说明，苏州兰生商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无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销售客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兰生商务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律央电子经营部

（1）历史沿革方面

律央电子系由自然人程彩霞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4 日，律央电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律央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经营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彩霞	2	100%	货币
合 计	2	100%	—

自律央电子设立至今，未发生经营者或出资情况变更。律央电子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销。

综上，律央电子经营部为个人工商户，经营者为程彩霞，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其他方面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个人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律央电子经营部已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律央电子经营部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无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5、香港博众

（1）历史沿革方面

1) 2010 年公司成立

2010 年 8 月 24 日，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登记名称为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编号为 1497084，法定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投资总额 10,000 港元。吕绍林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 2018 年第一次更名

2010 年 8 月 31 日，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 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2010 年 9 月 7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了公司更改名称证书，BOZHONG (HONG KONG) EXACTITUDE L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正式更名 BOZHONG(HONG KONG)EXACTITUDE INDUSTRY TECHNOLOGY CO.,LIMITED。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的控股股东为吕绍林，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其他方面

根据香港博众说明，香港博众目前正在注销中。报告期内，自 2016 年初开始已不再作为订单承接平台，已无其他实际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博众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6、约克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约克电子系由自然人程银明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注册号为 3205833058939，设立时资本金为人民币 0.5 万元，其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工具、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19 年 4 月 15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个体工商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约克电子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约克电子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均与发行人无重合，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7、欣宏润

（1）历史沿革方面

欣宏润系由自然人吕爱辉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欣宏润于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设立登记。

欣宏润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吕爱辉	10	100%	货币
合 计	10	100%	—

自欣宏润设立至今，未发生经营者或出资情况变更。

综上，欣宏润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爱辉，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欣宏润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欣宏润为资产、机构独立的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生产劳保用品等耗材产品的销售。

（3）人员方面

根据欣宏润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欣宏润共有 1 名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

（4）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欣宏润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欣宏润的主要客户为昆达电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昆山永航防静电制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欣宏润说明，欣宏润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欣宏润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8、苏州明荣

（1）历史沿革方面

苏州明荣系由自然人程金明和汪金泉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11 年 6 月 8 日，苏州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州明诚验

字（2011）第 12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苏州明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8 日，苏州明荣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苏州明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程金明	40	80%	货币
汪金泉	10	10%	货币
合 计	50	100%	—

自苏州明荣设立至今，未发生注册资本或股权变更。

综上，苏州明荣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相互持股的情形。

（2）资产方面、机构方面、业务与技术方面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苏州明荣为资产、机构独立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表面热处理加工业务。

（3）人员方面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苏州明荣拥有在册员工 35 名，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况。

（4）主要供应商与客户情况、采购与销售渠道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2016 年至 2018 年，苏州明荣的主要客户为苏州杰悦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苏州明荣说明，苏州明荣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综上，从历史沿革、资产、机构、人员、业务与技术、客户与供应商、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分析，苏州明荣与发行人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 反馈意见第 17 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 1 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间股权转让,其中 2016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销售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7,004 万元。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博众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存续的必要性或注销进展；（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对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间股权转让标的企业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重组完成后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的海外销售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前述情形（如有）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6）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价格等因素就交易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依据。

（一）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并充分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定价依据，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清单、关联交易合同及流转单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条码扫描支架、测试设备等	-	-	145.65	0.07	9.21	0.00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软甲密码狗、模组等	-	-	42.57	0.02	7.78	0.00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PLC	-	-	-	-	0.28	0.00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检测、测试设备	-	-	-	-	7,004.54	4.52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占比
苏州镓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减速器、传感器等	5,249.62	3.80	6,868.01	5.96	2,125.24	2.92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手	0.23	0.00	50.21	0.04	720.77	0.99
苏州镓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	-	-	-	-	1.91	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04	0	963.23	1.32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253.5	0.35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外协	-	-	122.9	0.11	106.33	0.15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	-	37.8	0.05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外协	-	-	6.07	0.01	15.38	0.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

1）粤赢投资

2017年6月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粤赢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月租金500元。

2) 苏州众一

2017年4月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月租金500元。

3) 苏州众二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月租金500元。

4) 苏州众之三

2017年5月6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3月31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月租金500元。

5) 苏州众六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6) 苏州众之七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七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7) 苏州众之八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之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8) 苏州众十

2017年2月23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2月28日，公司与苏州众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5 m²，租赁年限5年，从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月租金500元。

9) 乔岳投资

2017年5月1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2018年4月10日，公司与乔岳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200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月租金4,000元。

10) 苏州乔之岳

2017年6月5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7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018年4月9日，公司与苏州乔之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666号，租赁面积118 m²，租赁年限1年，从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月租金1,000元。

(2) 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

1) 关于乔岳软件的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1日，乔岳软件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兰芳、张燕将其合计所持有的乔岳软件10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年6月26日，博众精工与陈兰芳、张燕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合计持有的乔岳软

件 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乔岳软件经审计净资产值依据，确定为 224.62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2) 关于苏州凡特斯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苏州凡特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邱明毅、蔡志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苏州凡特斯 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凡众。2017 年 6 月 21 日，博众精工与邱明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凡特斯 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凡特斯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 1,469.85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7 年 6 月 21 日，苏州凡众与邱明毅、蔡志敏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苏州凡特斯合计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凡特斯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 629.94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3) 关于上海莘翔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10 日，上海莘翔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彩霞、吕军辉将其各自所持有的上海莘翔 70.00%、3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翔赢。2017 年 6 月 10 日，博众精工与程彩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莘翔 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莘翔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 514.44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2017 年 6 月 10 日，苏州翔赢与吕军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上海莘翔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上海莘翔经审计净资产值扣除已进行的 2016 年利润分配后的金额为依据，确定为 220.47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4) 关于深圳鸿士锦的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14 日，深圳鸿士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渠红波将其所持有的深圳鸿士锦 100.00%股权转让给上海莘翔。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海莘翔与

渠红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深圳鸿士锦 10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1.16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5) 关于博众机器人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博众机器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绍林、陈兰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 60.00%、3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 年 6 月 27 日，博众精工、苏州众之赢与吕绍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 41.00%和 19.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众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 年 6 月 27 日，苏州众之赢与陈兰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机器人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众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6) 关于苏州灵猴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灵猴机器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吕绍林、陈兰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85.00%、15.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 年 6 月 26 日，博众精工、灵赢投资与于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70.00%和 15.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灵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 年 6 月 26 日，灵赢投资与苏州众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灵猴机器人 15.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灵猴机器人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⑦关于苏州五角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1 日，苏州五角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彩霞、渠红波将其各自所持有的苏州五角 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 年 6 月 26 日，博众精工、立赢投资与程彩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灵猴 60.00%和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五角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分别为 59.27 万元、29.63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立赢投资与渠红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

五角 1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苏州五角经审计净资产值为依据，为 9.88 万元。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⑧关于深圳博众激光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10 日，博众激光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桂萍、袁益平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博众激光 90.00%、10.00%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 年 10 月 10 日，博众精工、粤赢投资与黄桂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激光 60.00%和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一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众激光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 年 10 月 10 日，粤赢投资与袁益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博众激光 1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一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众激光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9) 关于苏州众驰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19 日，苏州众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众一将其所持有的苏州众驰的 40.00%的股权转让给博众精工。2017 年 5 月 19 日，博众精工与苏州众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苏州众驰 4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零元。

10) 关于北京凡赛斯的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凡赛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凡特斯、蔡志敏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 70.00%、3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博众精工、苏州凡赛斯。2017 年 6 月 29 日，博众精工与苏州凡特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 70.00%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凡赛斯经审计净资产为负）。2017 年 6 月 29 日，凡赛斯管理与蔡志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凡赛斯 30.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凡赛斯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3) 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因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众乔岳”）拟进行注销，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凡赛斯与北京博众乔岳、吕绍林、蔡志敏签订《债权债

务概括转让之多方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的货币债权债务、非货币债权债务转让给北京凡赛斯。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博众乔岳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为 239.46 万元，以 119.73 万元的对价转于北京凡赛斯。

此外，2017 年 8 月 3 日，苏州凡特斯与北京博众乔岳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北京博众乔岳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的固定资产转移至苏州凡特斯，共计价值 389.76 万元。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末
其他应收款	吕绍林	-	1,000.00	1,000.00	-	-	-	-
	北京博众乔岳	-	300.00	300.00	-	-	-	-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84	0.31	81.15	-	-	-	-
其他应付款	吕绍林	-	2,000.00	2,000.00	-	-	-	-
	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2,081.10	-	-	2,081.10	-	2,081.10	-

1) 与吕绍林的资金拆借

2016 年度，公司向吕绍林拆借出一笔金额为 1,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 2016 年 2 月 2 日，还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借款天数 49 天，公司以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息 4.35%为基础，按照 4.44%的利率计提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共计收取资金占用费 5.92 万元。

2016 年度，博众机器人向吕绍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16 年 9 月 19 日借入 200.00 万元，2016 年 10 月 8 日借入 1,80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9 日归还 2,000.00 万元。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2) 与北京博众乔岳的资金拆借

2016 年, 苏州凡特斯向北京博众乔岳拆借出一笔金额为 3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出借日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还款日为 2016 年 3 月 4 日, 借款天数为 45 天。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3) 与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乔岳”)的资金拆借

重庆乔岳从 2010 年成立后, 由于业务起步较慢, 陆续向博众精工借款用以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初, 公司应收重庆乔岳代垫款余额为 80.84 万元, 并新增 0.31 万元拆借,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重庆乔岳归还上述所有代垫款。该笔拆借公司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4) 与香港博众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博众”)的资金拆借

2013 年 9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已转让子公司智立方向香港博众拆借入一笔金额为 300 万美金的长期借款, 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0.60%。截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智立方已对外转让。

5)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发行人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 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全部为其他应收款, 具体如下: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博众乔岳	-	-	200.69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2.60
	香港博众	-	-	4,679.47

2) 公司预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收账款	苏州众一	-	0.27	-

3)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收账款	苏州众二	-	0.72	-
	苏州众之三	-	0.72	-
	苏州众六	-	0.90	-
	苏州众七	-	0.90	-
	苏州众八	-	0.90	-
	苏州众十	-	0.90	-
	苏州乔之岳	-	0.63	-
	乔岳投资	-	2.88	-
	吕军辉	-	14.07	-
	程彩霞	-	32.84	1.66
	吕艳辉	-	-	11.51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如下：

1)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793.72	1,991.31	366.56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204.34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	203.91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121.24
	苏州明荣电子有限公司	-	-	17.82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25.50
	重庆乔岳	-	-	17.09

2) 公司预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账款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9.00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尚未结清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均已结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交易价格公允，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已制定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发行人通过香港博众实现的海外销售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规定，是否存在海关、税务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前述情形（如有）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之一吕绍林曾设立香港博众承担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职能。具体而言，香港博众与境外客户结算并收取客户货款后向博众精工等额支付其收取的境外客户货款，博众精工以出口报关单等出口单证办理出口收汇手续，通过银行向香港博众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对香港博众销售及收款金额为 7,004.54 万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对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方式由现场逐笔核销改变为非现场总量核查。报告期内，博众精工将货物销售给香港博众，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履行海关报关手续，并依法办理了货物出口报关及货物出口收汇手续，有关出口收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企业应当按照谁出口谁收汇、谁进口谁付汇原则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外汇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上述交易中，香港博众均已将苹果公司支付给其的货款，及时、等额支付给博众精工，不存在：（1）伪造贸易凭证，以进口付汇、出口收汇的名义进行骗汇套汇，或伪造贸易凭证骗取国家退税资金，致使资本外逃；（2）伪造进出口商品的发票价格，使其偏离贸易的实际合同价格，将差价留存于境外；（3）提前或推迟结算时间，把资金滞留于境外，导致实际资本外逃；（4）利用关联企业转移定价方式转移资本，实现资本转移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资金滞留境外的情况，香港博众和公司之间的有关交易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不存在海关、税务方面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上述交易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此外，经与发行人财务人员沟通并经与审计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博众上述交易中，公司于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此外，公司与香港博众的交易为平价交易，即博众精工向香港博众销售产品的价格，均以香港博众与海外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执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香港博众的交易均已正常入账，对发行人报告期期初财务数据不存在任何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吕绍林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注销
	2	苏州市乔岳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吕绍林持股 50%，程彩霞持股 50%，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注销
	3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持股 30%，程彩霞之母曹桂英持股 4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全部转让。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持股 4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8 年 7 月全部转让。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注销
	5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程彩霞之弟媳张燕持股 100%，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苏州高齐美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程彩霞之母亲持股 90%，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注销
	7	昆山精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母亲陈兰芳持股 50%、吕绍林之姐姐吕艳辉 50%，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全部转让
	8	吴中区临湖浩弘五金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绍林之妹妹吕爱辉，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9	吴江市松陵镇博众精工设备商行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吕绍林之母亲陈兰芳，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1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吕绍林之妹妹吕爱辉持股 5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让
	11	吴江市同里镇鸿泰电子经营部	董事邱明毅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12	深圳市鑫隆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邱明毅曾持股 70%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 月将该企业股权全部转让
	1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程彩霞曾持股 36%，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让
	14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持股 100%
	15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持股 100%，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注销
	16	苏州迈菱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持股 40%，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17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程彩霞曾持股 30%，邱明毅曾持股 30%，上述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全部转让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北京博众乔岳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主要资产、人员已由发行人子公司苏州凡特斯、北京凡赛斯承接
2.	苏州市乔岳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3.	苏州亚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4.	苏州茂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5.	苏州多飞高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6.	苏州高齐美精密钣金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7.	昆山精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8.	吴中区临湖浩弘五金经营部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9.	吴江市松陵镇博众精工设备商行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10.	苏州亚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1.	吴江市同里镇鸿泰电子经营部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零星设备已处置，人员已解散
12.	深圳市鑫隆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3.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4.	苏州菱麦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15.	苏州镒美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由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承接
16.	苏州迈菱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后，其资产、业务、人员已由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承接
17.	重庆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其主要资产、业务、人员未发生明显变动

根据上述相关关联自然人说明，上述关联企业存续期间或股权对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不会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1）上述关联方转让、注销情况，以及转让前后的交易情况；（2）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的情况；（3）发行人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4）发行人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

人员的去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且转让后的报告期内交易已均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十一、 反馈意见第 19 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政策，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乔岳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整机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

及预防、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母公司	上海莘翔	苏州凡特斯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前身博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9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莘翔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22 项。上海莘翔拥有对主要产品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凡特斯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4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7 项（含共有）。苏州凡特斯拥有

		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母公司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 and 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上海莘翔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苏州凡特斯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自动化设备（线）、治具类产品和核心零部件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2、机器人”的范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拥有员工2,625人，其中研发人员750人，占比28.57%，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莘翔拥有员工223人，其中研发人员75人，占比33.63%，不低于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凡特斯拥有员工34人，其中研发人员6人，占比17.65%，不低于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	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8,513.70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12.17%、12.27%和9.93%，不低于3%。	2018年度单体实现营业收入19,768.48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6.37%、7.37%和9.35%，不低于4%。	2018年度单体实现营业收入7,782.22万元。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20.01%、29.07%和13.95%，不低于4%。

	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母公司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上海莘翔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苏州凡特斯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上海莘翔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苏州凡特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逐条核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曾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证号为“GF20143200095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20034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发行人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苏州凡特斯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632002764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 年至今，苏州凡特斯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莘翔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证号为“GR201731002358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7 年至今，上海莘翔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乔岳软件持有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乔岳软件系软件企业。根据乔岳软件填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乔岳软件申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确认同意。

（3）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乔岳软件享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2018 年					
1.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开经发(2018)17 号	关于对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8/12/18	15.67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政府门户公示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	2018/6/27	5
3.	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经费	苏知版(2018)96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苏州市版权工作示范单位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19	15
4.	产学研项目和经费	吴科(2018)123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10
5.	产业人才培训资助	培训资助审批表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产业人才培训资助划拨申请表	2018/12/7	6.5
6.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2013)9 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8/11/1	2.18
7.	党建阵地建设补贴	政府发函	函	2018/12/14	10
8.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2017)130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 1/3 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
9.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吴科计(2018)2 号、 吴财科(2018)4 号	层转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1/25	5.55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2005)3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8/1/26	124.89
				2018/1/31	
				2018/3/27	
				2018/5/21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2018/7/27	
1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 (2017)78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2018/1/30	40
12.	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 (2018)1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4/12	3
13.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	吴科 (2018)52 号	关于下达对 2017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称号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7/25	60
14.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 (2018)3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4/28	132.3
15.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经费吴科 (2018)63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0
		吴科 (2018)83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9/26	0.54
16.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验收尾款	吴科 (2018)103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研发产业化)项目验收尾款的通知	2018/11/6	30
17.	科技发展计划资金	吴财科 (2018)27 号、 吴科计 (2018)22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8 年度第六批科技发展计划资金的通知	2018/7/9	20
18.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吴开科 (2018)10 号	关于下达苏州天微至胜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等 8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12/25	37.5
		吴开科 (2018)7 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 20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8/21	37.5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19.	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	吴科 (2018)66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9/10	2
20.	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 (2018)47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昆山进口交易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12/19	13.72
21.	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	吴发改服发 (2018)14 号	关于下达吴江区 2017 年度平台经济领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6/14	50
22.	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	吴开经发 (2018)6 号	关于奖励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通知	2018/6/25	61
23.	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	苏财预 (2017)69 号	关于专项使用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快报工作经费的通知	2018/7/9	0.12
24.	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	吴太管发 (2018)12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4/4	1
25.	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吴财企字 (2018)1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的通知	2018/5/2	106.14
26.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	2017 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7 年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8/2/13	2
27.	软件正版化经费	苏知版 (2017)110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8/3/6	15
28.	商务发展奖励资金	吴财企字 (2018)27 号	2017 年度吴江区商务发展奖励资金明细表	2018/9/5	13.12
29.	商务发展切块资金	奖励通知	吴江区 2017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2/6	5
		吴财企字 (2018)35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切块资金的通知	2018/9/28	5
3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 (2018)42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2018/10/19	196.3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31.	上市奖励	吴政金发 (2017)17 号	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资本运作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2018/4/27	40
32.	失业保证金返还	沪人社规 (2018)20 号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018/9/15	2.27
33.	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	吴科 (2018)1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双创人才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2/13	40
34.	稳岗补贴	吴人社 (2016)75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18/2/12	39.76
		深人社规 (2016)1 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03
		吴人社 (2016)29 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018/10/17	1.96
		吴人社就 (2018)12 号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8/10/25	1.97
35.	香港创新科技署项目奖	CRS08318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sh Rebate Scheme	2018/8/9	20.82
36.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 (2017)122 号	2016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2018/2/14	10
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 (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8/1/26	102.67
				2018/12/4	
38.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 (2015)257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5/12/8	700
				2015/12/15	
39.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苏财规 (2011)21 号	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8/11/20	0.4
		吴科 (2018)7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9/26	3.2
40.	知识产权奖	苏府 (2018)132 号	市政府关于颁发 2018 年度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的决定	2018/12/24	3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41.	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	吴科 (2018)22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重大科技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4/28	100
42.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	吴科 (2018)50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8/8/20	2
43.	专利专项经费	吴科专 (2018)5 号、 吴财科 (2018)34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8/8/3	0.6
44.	知识产权资助	奖励通知	关于启动 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资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2018/6/25	0.5
45.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奖励通知	关于组织开展对 2017 年度苏州市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的通知	2018/6/25	2
46.	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	苏园管 (2012)12 号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8/8/15	3.67
47.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苏知发 (2018)22 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省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8/6/25	5
48.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 (2017)103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5	21.45
		吴科 (2017)137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3/15	135.69
		吴科 (2017)44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5	0.06
		吴科 (2018)118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12/21	29.36
		吴科 (2018)59 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吴江区第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8/8/14	79.68
				2018/9/26	
2017 年					
1.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财企字 (2017)3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专项升级产业基金扶持中“机器换人”项目(第二批)专项	2017/9/26	165.19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资金的通知		
		吴开经发 (2017)15 号	关于对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器换人”项目进行奖励的通知	2017/12/20	102.79
2.	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经费	吴科 (2016)121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产学研项目与载体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4	3
3.	产业人才培养补助立项项目	吴开劳 (2017)2 号	关于公布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2017 年度产业人才资助认定项目的通知	2017/12/12	8
4.	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	苏园科 (2016)20 号	苏州工业园区创新创业项目房租补贴资金实施细则	2017/12/12	2.78
5.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 (2013)9 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7/8/29	4.59
				2017/11/3	9.32
6.	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	吴科 (2017)65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企业发明专利授权超 10 件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10/25	17.2
7.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吴科 (2017)70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5
8.	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	吴科 (2017)120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7/12/14	40
9.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	吴科 (2016)118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三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2/23	2
10.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 (2005)3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7/4/26	0.05
				2017/5/9	0.65
				2017/5/9	1.04
				2017/10/13	1.34
				2017/11/29	0.39
				2017/12/28	1.65
				2017/9/5	57.31
				2017/4/2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11.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 (2017)64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	2017/12/18	50
12.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	吴财企字 (2017)55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转向引导资金的	2017/11/14	200
13.	工业经济升级专项资金	苏财企字 (2016)75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2/20	350
		吴财企字 (2017)61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苏州市市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指标(第一批)的通知	2017/12/18	120
14.	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	吴财企字 (2017)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工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的通知	2017/3/24	83
15.	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奖励	吴开经发 (2017)1 号	关于奖励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加快转型发展等经济工作先进的	2017/3/16	20
16.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吴科 (2017)121 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	2017/12/14	600
17.	科技创新奖励经费	吴开科 (2017)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3/29	2.3
				2017/3/31	126
18.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吴科 (2017)1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二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6/27	30
		吴科 (2017)63 号	关于转发苏州市 2017 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发机构绩效)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7/10/24	20
19.	科技发展资金	苏园科 (2016)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7/9/14	4.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20.	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	吴科(2017)53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市科技奖励及获国家、省科技奖励项目市配套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8
21.	科技领军人才合作项目	苏园工(2015)28号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7/6/16	3.7
				2017/11/10	20
				2017/11/20	5.55
				2017/12/22	43.88
				2017/12/25	61.52
				2017/12/25	100
22.	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吴开科(2017)12号	关于下达苏州万汇天融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等 15 个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37.5
23.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吴科(2017)54号	转发省财政厅、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10/25	5
24.	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奖	2016 年度“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评先评优工作的通知	2017/1/24	2
25.	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	苏知版(2017)110号	2017 年度苏州市软件正版化推进计划项目评审结果公示	2017/12/28	3
26.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3
27.	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	吴财企字(2017)2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实施商标战略和企业诚信建设及质量强区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8/23	10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奖励				
28.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	吴科 (2017)123 号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 2017 年度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及奖励的通知	2017/12/14	30
29.	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苏知专 (2017)11 号	关于下达对 2016 年度企业首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9/28	0.3
30.	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	吴太管发 (2017)10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7/5/8	2.5
31.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 (2017)47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0/23	48.98
32.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	苏府办 (2017)122 号	2016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1/19	25.44
		苏府办 (2017)317 号	2017 年苏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2017/8/29	9.16
33.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 (2011)10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7/1/23	39.29
34.	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吴科 (2017)69 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11/30	0.2
				2017/12/1	1.1
35.	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	吴科 (2017)31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专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7/6/22	2
36.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吴科 (2016)11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二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1/16	1.14
				2017/3/7	1.09
				2017/3/7	89.05
		吴科 (2017)44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三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2017/8/8	4
				2017/11/22	0.06
				2017/11/22	31.4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37.	专利资助	沪知局 (2017)61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2017/11/16	0.65
2016 年					
1.	“机器换人”政策补助	吴开经发 (2016)12 号	关于发布 2015 年度开发区“机器换人”政策申报的通知	2016/6/29	8.24
				2016/11/28	75.52
2.	产业创新发展馆展品补贴	政府通知	关于报送省产业创新发展馆展品的通知	2016/2/3	5
3.	贷款贴息资金资助	苏科规 (2013)9 号	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6/12/23	0.31
4.	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吴科 (2015)111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江苏省第三批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	2016/1/11	2
		吴科 (2016)10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第一、二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2/27	4
5.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行 (2005)36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16/5/10	1.03
				2016/9/19	2.27
				2016/9/23	0.6
				2016/9/30	0.5
6.	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	吴财企字 (2016)73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类项目资金扶持计划的通知	2016/11/28	150
7.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	吴科 (2016)53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9/11	10
8.	科技创新奖励	吴开科 (2016)7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4/6	141.54
				2016/4/7	1
9.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函	关于推荐 2015 年度吴江区工业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的函	2016/5/24	2
10.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吴科 (2016)94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十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	2016/12/20	3.82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经费		费的通知		
11.	科技领军人才合作项目	苏园工 (2015)28 号	园区工委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推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工程的实施意见	2016/9/28	33.47
12.	科学技术进步奖金	吴科 (2016)78 号	关于发放 2016 年度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的通知	2016/10/27	2
13.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吴科 (2016)109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2/27	5
14.	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奖励	吴开劳 (2016)2 号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人力资源管理优秀企业及优秀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者决定	2016/2/2	2
15.	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	苏经信运行 (2016)305 号	关于公布首批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	2016/8/11	144
16.	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经费	苏知版 (2016)49 号、 苏财教字 (2016)4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苏州市版权密集型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和经费的通知	2016/10/12	20
17.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苏经信综法 (2016)6 号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关于组织 2016 年度苏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6/8/19	10.43
18.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苏府办 (2016)275 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苏州市第二十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2016/12/15	3
19.	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苏科资 (2016)137 号、苏财教 字(2016)61 号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16 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第二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6/12/1	20
20.	市知识产权奖励	苏府规字 (2013)8 号	《苏州市知识产权(专利、版权)奖励办法(试行)》	2016/12/27	3
21.	稳岗补贴	粤人社发 (2015)54 号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9/20	4.27
22.	增值税退	财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	2016/1/28	3.16

序号	补助项目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税	(2011)100 号	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16/4/27	25.62
2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吴财建字 (2015)257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通知	2015/12/8	700
				2015/12/15	
24.	知识产权 创造与运用(专利 资助)专利资金	吴科 (2016)40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知 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 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2016/11/11	3.3
25.	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 计划专项 资金	吴科 (2016)54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江苏省企 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 项资金的的通知	2016/9/11	18
26.	智能工业 发展专项 资金	吴财企字 (2016)8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智 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的通知	2016/3/22	51
27.	专利示范 企业奖励	吴科 (2016)34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专 利示范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	2016/11/16	4
28.	专利专项 资金	吴科专 (2016)第 7 号、吴财科 (2016)第 16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专 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2016/6/24	1.2
29.	专利专项 资助	吴科 (2016)25 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吴江区第 三批专利(含 PCT)专项资助经 费的通知	2016/8/22	58.6
				2016/8/22	0.03
		吴科 (2016)85 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吴江区第 一批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 知	2016/12/23	1.39
				2016/12/27	179.53
30.	转型升级 奖励	吴发 (2016)19 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 业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扶持政 策(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6/3/29	3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上述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证明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人母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2,471.17	512.49	2,896.21
上海莘翔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679.94	269.81	-
苏州凡特斯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57.28	-20.20	84.25
苏州乔岳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	-	56.40	9.76
合计	3,208.39	818.50	2,990.22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占比	9.46%	9.74%	9.69%

注：所得税优惠金额（模拟）=单体利润总额×（25%-单体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模拟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9.74%和 9.46%，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仅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情形。

(2) 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52	102.39	57.49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占比	0.02%	1.22%	0.19%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占比	0.02%	0.33%	0.19%

报告期内，苏州乔岳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57.49 万元、102.39 万元和 7.52 万元，占同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1.22%

和 0.02%，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0.19%、0.33%和 0.0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不存在依赖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的情形。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4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66.97	2,112.43	1,009.67
利润总额	33,932.09	8,406.36	30,8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5.80%	25.13%	3.27%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的利润总额	33,932.09	30,687.42	30,845.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	5.80%	6.88%	3.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7%、25.13%和 5.80%，扣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22,281.06 万元影响，相应的占比分别为 3.27%、6.88%和 5.80%。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政府补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的情形。

(四)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发行人、上海莘翔、苏州凡特斯、乔岳软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将产品低价销售给母公司或其他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子公司，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乔岳软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已实现软件产品独立销售，不涉及利用其他主体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十二、 反馈意见第 23 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121,101.77 万元、160,382.55 万元和 148,849.3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9%、80.60% 和 59.20%。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646.75 万元、4,017.91 万元和 76.87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销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2）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及涉及进出口业务控股子公司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资料，报告期内，

发行人在海关方面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单位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文件	处罚结果	是否已缴纳罚款
1	博众精工	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	2018年1月16日	商品价格错误申报	蓉关综辑违字[2018]0001号	罚款90,000元	是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不存在其他海关、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且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未从事有关投资、投机活动。

十三、 反馈意见第 35 条

请发行人根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等承诺事项，并将承诺事项集中披露在“投资者保护”一节中，如发行人认为必要，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以索引方式提示投资者阅读“投资者保护”一节的相关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更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公司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且本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要求回购的处罚决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发行人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并作出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购回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企业/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欺诈发

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項进行了明确承诺，符合《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 反馈意见第 36 条

问题 36、发行人与第三方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诉诸法院。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进展，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该等诉讼的进展，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博众精工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9 月 17 日，博众精工（原告）就其与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被告签署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后，原告向被告支付了租金 70.76 万元及保证金 60.66 万元，被告亦将租赁物业交付于原告，但因原告生产安排等原因，一直未对租赁物业进行使用，因此原告请求判令原、被告之间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解除，被告返还原告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52 万元，被告返还原告保证金 60.66 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10 月 30 日，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反诉人）就本案提起反诉，因合同签订后，反诉人已按照约定向被告交付租赁物业及钥

匙等物品，已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且被反诉人未在约定的时间支付下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经反诉人多次催促，被反诉人以“情势变更”为由至今仍未支付租金，因此反诉人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厂房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管理协议》，博众精工（被反诉人）承担延期支付首期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滞纳金 60,151.5 元，被反诉人支付其拖欠租金、物业费及滞纳金合计 2,381,291.79 元，被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700,588.07 元，被反诉人承担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合计 441,757.70 元，被反诉人承担租赁物业闲置损失 1,213,139.52 元，被反诉人返还租赁物业附属物品、钥匙，被反诉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诉讼进展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出具的通知，上述诉讼因疑难复杂或者有特殊情况的案件原因，在法律规定的审限内难以结案，经批准延长审限 18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止。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本诉争议金额约为 71 余万元，反诉争议金额约为 479 余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且发行人承租上述争议租赁物业后从未对其进行使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灵猴机器人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佟保华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11 月 22 日，灵猴机器人（原告）就其与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佟保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告与被告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售贰台库卡机械手臂，原告向被告发货后，被告无故至今不予支付，因此原告请求判令深圳市汇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47.2 万元及其贷款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佟保华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2）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待确定开庭时间。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争议金额约为 47.2 余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博众精工之买卖合同纠纷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原告）就其与博众精工（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原被告双方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一台，价款 169 万元，合同设备运至被告方后，一直未能验收合格，因此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 50.7 万元，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 1.521 万元（暂计），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6 月 20 日，博众精工（反诉原告）就本案提起反诉，因被告逾期交货达 30 天、设备中使用的主要元器件与约定品牌不符且设备实际性能远达不到技术协议要求，因此博众精工请求判令确认博众精工与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反诉被告）签订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118.3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向博众精工支付违约金 33.8 万元，本案的诉讼费由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2）诉讼进展

2018 年 11 月 21 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509 民初 76407 号民事判决，判决确认反诉原告博众精工与反诉被告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解除，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合同款 118.3 万元合同款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反诉被告自行

将圆柱锂电池制片卷绕一体机取回，驳回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博众精工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由本诉原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由反诉被告承担。

2018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德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设备尾款 50.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驳回被上诉人的反诉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诉讼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3）诉讼影响

上述诉讼的对发行人财务影响金额约为 50.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比例极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行政诉讼第三人事宜

（1）诉讼事由及诉讼请求

平谦国际（苏州）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平谦国际”）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原告向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被告，以下简称“吴江国土局”）申请参加宗地号为 WJ-G-2017-066 的地块拍卖，但被告未认可原告参与拍卖的资格，后博众精工通过拍卖竞价取得 WJ-G-2017-066 地块土地使用权。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与香港迈高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将上述地块预留给原告用于建设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因此原告请求法院撤销被告将 WJ-G-2017-066 地块出让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

吴江国土局辩称，吴江国土局出让的涉案宗地号为 WJ-G-2017-066 地块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不存在争议；吴江国土局采取网上挂牌方式出让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吴江国土局在挂牌出

让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过程中，对竞买人的产业准入条件进行限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吴江国土局依法对拟出让的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按照《吴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补充公告》的要求对竞买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博众精工取得宗地号为 WJ-G-2017-066 的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异议；原告提交的竞买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吴江区国土局书面告知补交后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提供，因此原告未能通过竞买资格审核；根据《吴江平谦国际现代产业园合作开发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告需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涉案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告基于上述协议不能取得任何土地权利。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参加诉讼通知书》（[2019]苏 0509 行初 13 号），由于发行人与本案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发行人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发行人有权行使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同时必须遵守诉讼秩序，履行诉讼义务。

（2）诉讼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阶段，尚待确定开庭时间。

（3）诉讼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诉讼材料并结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江苏省工业用地最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分析，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 WJ-G-2017-66 地块给博众精工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内容、程序均合法，且不存在明显不合理，其法律效力应当予以维持；进一步地，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发行人尚未完结的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同类或相关业务是否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房屋租赁管理制度》，通过租赁房屋的选取、租赁合同的签订、租赁备案、押金与租金支付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房屋租赁事宜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就采购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采购控制程序》，通过采购类型、供应商调查与选定、价格管理、采购合约之编订及管制、交期管理、品质管理、结算管理、供应商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采购环节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就销售合同纠纷事项涉及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已建立《销售管理办法》，通过销售计划管理、客户管理、定价管理、合同管理、订单管理、产品交付管理、货款回收、客诉处理、销售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销售环节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同时，针对诉讼纠纷事项，发行人已建立《案件管理规范》，通过部门职责、诉讼案件管理、非诉讼案件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对发行人涉及的诉讼和非诉讼案件进行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纠纷事项涉及的发行人同类或相关业务不存在类似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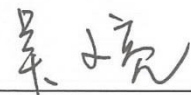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争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措施；发行人同类或相关业务不存在类似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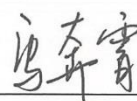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陈 拙


马奔霄

2019年4月30日